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泉州市池达鞋业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泉州市池达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9203486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om5wr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池达鞋业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泉州市池达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8UKOHE0B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朱绍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朱绍池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朱绍池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福建省泉州清丽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4MAEM6A6M0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合勇	2016035350352015351002000139	BH00543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合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05433	
丁盼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785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福建省泉州清丽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4MAEM6A6M0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泉州市池达鞋业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合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350352015351002000139，信用编号BH00543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丁盼（信用编号BH078511）、陈合勇（信用编号BH005433）（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 本）副本编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4MAEM6A6M0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福建省泉州清丽环保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欧阳玲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标准化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不包括放射性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及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消防器材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5月28日
住　所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阳光北路19号伟宏小米时代花园3幢901室
登记机关	

2025 年 6 月 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HP0001883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陈合勇

管理号：20160353503520153510020000139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陈合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6年09月03日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年05月22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6年03月30日
Issued on

社会保险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按月）

文件检验码：D9C16079AE7B49B5A208B774E916C803
此件真伪，可通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校验
或访问https://zwfw.rst.fujian.gov.cn/#/authorize

经办机构(签章)：
经办日期：2026年11月03日

个人编号：600800267　　身份证号：350623198609031 83X　　姓名：陈合勇　　险种类型：企业养老[√]工伤保险[√]

序号	参保地经办机构	险种类型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缴费年月	缴费对应属期	月数	缴费基数（累计）	应缴类型	单位缴费金额(累计)	个人缴费金额(累计)
1	洛江区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26279491	福建省泉州清丽环保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2	洛江区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26279491	福建省泉州清丽环保有限公司	202610	202601	0	536.0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85.76	42.88
3	洛江区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26279491	福建省泉州清丽环保有限公司	202602	202602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4	洛江区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26279491	福建省泉州清丽环保有限公司	202610	202602	0	536.0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85.76	42.88
5	洛江区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26279491	福建省泉州清丽环保有限公司	202603	202603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6	洛江区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26279491	福建省泉州清丽环保有限公司	202610	202603	0	536.0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85.76	42.88
7	洛江区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26279491	福建省泉州清丽环保有限公司	202604	202604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8	洛江区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26279491	福建省泉州清丽环保有限公司	202610	202604	0	536.0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85.76	42.88
9	洛江区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26279491	福建省泉州清丽环保有限公司	202605	202605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10	洛江区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26279491	福建省泉州清丽环保有限公司	202610	202605	0	536.0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85.76	42.88
11	洛江区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26279491	福建省泉州清丽环保有限公司	202606	202606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12	洛江区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26279491	福建省泉州清丽环保有限公司	202610	202606	0	536.0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85.76	42.88
13	洛江区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26279491	福建省泉州清丽环保有限公司	202607	202607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14	洛江区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26279491	福建省泉州清丽环保有限公司	202610	202607	0	536.0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85.76	42.88
15	洛江区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26279491	福建省泉州清丽环保有限公司	202608	202608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经办机构(签章)：

经办日期： 2026年11月03日

个人编号：600800267　　身份证号：350623198609031830X　　姓名：陈合勇　　险种类型：企业养老[√]工伤保险[√]

序号	参保地经办机构	险种类型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缴费年月	缴费对应属期	月数	缴费基数（累计）	应缴类型	单位缴费金额(累计)	个人缴费金额(累计)
16	洛江区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26279491	福建省泉州洁丽环保有限公司	202610	202608	0	536.0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85.76	42.88
17	洛江区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26279491	福建省泉州洁丽环保有限公司	202609	202609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18	洛江区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26279491	福建省泉州洁丽环保有限公司	202610	202609	0	536.0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85.76	42.88
19	洛江区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26279491	福建省泉州洁丽环保有限公司	202610	202610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20	洛江区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26279491	福建省泉州洁丽环保有限公司	202610	202610	0	536.0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85.76	42.88
21	洛江区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工伤保险	20250826279491	福建省泉州洁丽环保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1	4,414.00	正常应缴	48.55	0.00
22	洛江区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工伤保险	20250826279491	福建省泉州洁丽环保有限公司	202602	202602	1	4,414.00	正常应缴	48.55	0.00
23	洛江区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工伤保险	20250826279491	福建省泉州洁丽环保有限公司	202603	202603	1	4,414.00	正常应缴	48.55	0.00
24	洛江区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工伤保险	20250826279491	福建省泉州洁丽环保有限公司	202604	202604	1	4,414.00	正常应缴	48.55	0.00
25	洛江区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工伤保险	20250826279491	福建省泉州洁丽环保有限公司	202605	202605	1	4,414.00	正常应缴	48.55	0.00
26	洛江区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工伤保险	20250826279491	福建省泉州洁丽环保有限公司	202606	202606	1	4,414.00	正常应缴	48.55	0.00
27	洛江区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工伤保险	20250826279491	福建省泉州洁丽环保有限公司	202607	202607	1	4,414.00	正常应缴	48.55	0.00
28	洛江区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工伤保险	20250826279491	福建省泉州洁丽环保有限公司	202608	202608	1	4,579.00	正常应缴	50.37	0.00
29	洛江区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工伤保险	20250826279491	福建省泉州洁丽环保有限公司	202609	202609	1	4,579.00	正常应缴	50.37	0.00
30	洛江区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工伤保险	20250826279491	福建省泉州洁丽环保有限公司	202610	202610	1	4,579.00	正常应缴	50.37	0.00

合计	险种类型	企业养老	工伤保险
	累计月数	10.00	10.00
	累计缴费基数	45,790.00	0.00
	累计单位缴费金额	7,326.40	490.96
	累计个人缴费金额	3,663.20	0.00

备注：参保人在相应缴费起止时间内所属的参保地信息参见“参保地经办机构”一栏

经办人： 福建省泉州清丽环保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2
六、结论 109
附表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泉州市池达鞋业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608-350598-04-03-980067</td></tr>
<tr><td>建设单位
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福建省泉州市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文街 288 号宏玮工业园 C 幢 3 楼</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E 118 度 32 分 21.936 秒，N 24 度 51 分 49.312 秒）
（来源：91 卫图助手）</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1959 其他制鞋业</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制鞋业 195*</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发展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闽发改备[2026]C120047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3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33</td><td>施工工期</td><td>3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2200（租赁厂房）</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土壤、声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一览表”判定，具体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一览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苯系物，不涉及设置原则表中的污染物，无需进行专项评价。</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每周捞渣一次，定期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每年更换</td><td>否</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td><td>一次循环水池中的高浓度废液，更换的高浓度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排入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不直排。</td><td></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根据环境风险分析，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小于临界量且最大贮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1。</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无需进行专项评价。</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否</td></tr>
<tr><td>地下水</td><td>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td><td>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td><td>否</td></tr>
<tr><td colspan="4">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 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附录 C。</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4">规划名称：《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泉政函〔2015〕13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4">文件名：《泉州市清濛科技工业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单位：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原泉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泉环保〔1997〕134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4">1、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文街 288 号宏玮工业园 C 幢 3 楼。根据《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 5），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目前出租方</td></tr>
</table>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泉国用（2003）第100159号，详见附件5】，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地符合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

2、与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结构发展的导向，园区是以发展轻污染工业及无污染的高科技工业为主的工业园区，引进企业包括工业、商业、房地产、信息业、金融业和其它第三产业，其中工业包括轻纺、服装、轻工、小五金、机械等行业中污染小、用水少的工厂，又如缝纫、家具制造、工艺美术、电机、木业等行业。本项目主要从事EVA、TPU鞋底描绘、喷漆，属于轻工业，符合园区的产业结构要求，符合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详见附件10），具体见下表1-2。

表1-2 与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分析内容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定位	清濛园区七大主导产业集群为电子信息、汽车制造、生物医药、机电一体化、轻纺化纤、体育用品、工艺礼品产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EVA、TPU鞋底描绘、喷漆，属于体育用品（运动鞋）上游配套产业，符合产业定位。	符合
废水处置	污水全部纳入泉州市清濛科技工业区投建过渡污水处理厂处理。中、远污水处理量为4.3万吨。	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每周捞渣一次，定期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每年更换一次循环水池中的高浓度废液，更换的高浓度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总量控制	在总量控制指标尚未下达前大气污染控制总量为：SO_2≤637.3t/a、TSP≤2354.3t/a。供热：工业区应采取集中供热方式，使用燃油锅炉。在集中供热锅炉未建成前引进的企业需供热的应使用燃油锅炉。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未超过规划环评规定限值。项目生产工艺采用电能供热，不涉及使用燃油锅炉。	符合
固废处置	固体废弃物应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分门别类进行处理：固体废弃物经预处理后统一送城市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①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置；②漆渣、沾染油漆的废美纹纸、废化学品包装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空桶、废含油抹布、污	符合

<table>
<tr><td></td><td></td><td></td><td>泥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td><td></td></tr>
<tr><td></td><td>噪声</td><td>应合理规划，项目的布局应符合规划要求，防止工业小区之间及项目之间影响，特别是对居住小区的影响。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控制在昼间≤65dB(A)，夜间≤55dB(A)以内。</td><td>项目夜间不生产，采取减震设施、车间隔声等防治措施，根据当地环保管理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td><td>符合</td></tr>
<tr><td></td><td colspan="4">根据表1-2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区）规划环评相关要求。</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4">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清濛园区七大主导产业集群为电子信息、汽车制造、生物医药、机电一体化、轻纺化纤、体育用品、工艺礼品产业。项目租用泉州宏玮鞋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主要从事EVA、TPU鞋底描绘、喷漆，属于体育用品（运动鞋）上游配套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项目不属于所列“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同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项目生产的产品、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此外，项目已通过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发展局备案，备案号：闽发改备[2026]C120047号。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我国和当地产业政策。
2、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经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项目主要从事EVA、TPU鞋底描绘、喷漆，对照上述清单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相关要求。
3、与优先控制化学品、有毒有害污染物及新污染物管控等相关名录的符合性分析</td></tr>
</table>

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及排放的污染物均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公告 2017 年第 83 号）、《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公告 2020 年第 47 号）、《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公告 2025 年第 43 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2019 年）》、《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中提及的化学品、污染物。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文街 288 号宏玮工业园 C 幢 3 楼，对照《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及其调整方案，项目不位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

因此，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晋江金鸡闸至鲟埔段的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周边水体南高干渠距离本项目 2277m，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电能和水资源，其中电能属于

	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 号）及《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报告编号：FQGK1790650557306）（详见附图 9），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项目所在地区域为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5054120001，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建设符合该文件要求，详见下表：

表 1-3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7.新建、迁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 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1.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文街 288 号宏玮工业园 C 幢 3 楼，本项目主要从事 EVA、TPU 鞋底描绘、喷漆，属于轻工型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 2.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 3.不属于煤电项目； 4.不属于氟化工项目； 5.项目所在区域水质达标； 6.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7.不属于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不属于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迁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 号”文件要求 2.新改迁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迁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 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2][4]。	1.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指标为 VOCs，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要求对 VOCs 排放实行 1.2 倍倍量替代，不属于总磷排放项目； 2.不属于钢铁、火电、有色项目及水泥行业； 3.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每周捞渣一次，定期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每年更换一次循环水池中的高浓度废液，更换的高浓度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排入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	符合

			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 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 A 标准及 2025 年修改单表 4 中“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瞬时值）”一级 A 标准。 4.不属于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 5.项目主要从事 EVA、TPU 鞋底描绘、喷漆，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 综上所述，项目不属于“污染物排放管控”范围中涉及的项目及行业。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4.落实“闽环规〔2023〕1 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迁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 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1.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煤等能源使用； 2.本项目租赁泉州宏玮鞋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用地； 3.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 4.不涉及燃煤锅炉、燃烧生物质以及其他高污染燃料锅炉的使用； 5.不属于陶瓷行业； 综上所述，项目不属于“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涉及的项目及行业。	符合
	泉州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文街 288 号宏玮工业园 C 幢 3 楼，本项目主要从事 EVA、TPU 鞋底描绘、喷漆，属于轻工型项目，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要求不冲突。	符合

			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		

			（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 （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 （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 （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 （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 （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		
			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 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文街 288 号宏玮工业园 C 幢 3 楼，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	符合
			三、其它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新建、迁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	1.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文街 288 号宏玮工业园 C 幢 3 楼，从事 EVA、TPU 鞋底描绘、喷漆，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属于轻工型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2.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不属于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及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4.不属于建陶产业、日用陶瓷产业；根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不属于石化、化工、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且根据第二章节“2.5 主要原辅材料”	符合

			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迁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沐。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分析，项目使用的油漆、稀释剂在施工状态下符合《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中的 VOCs 含量要求规定；项目不使用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 6.项目选址不位于流域上游，且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项目所在区域水质达标； 8.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9.项目租赁泉州宏玮鞋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活动，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综上所述，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 三、其它要求”中相关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2.新、改、迁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4.水泥行业新改迁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	1.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文街 288 号宏玮工业园 C 幢 3 楼，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指标为 VOCs，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要求对 VOCs 排放实行 1.2 倍倍量替代； 2.项目主要从事 EVA、TPU 鞋底描绘、喷漆，属于轻工型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售等领域，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3.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 4.不属于水泥行业； 5.不属于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不	符合

			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3][4]。 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涉及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 综上所述，项目不属于“污染物排放管控”中涉及的项目及行业。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迁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泉州市海岸线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项目选址和平面设计应当避让自然岸线。国家重大项目需要新增围填海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以及线性工程等基础设施，渔港、陆岛交通码头、防灾减灾等民生工程，海洋生态修复等公益项目，需要建设非透水构筑物且无法避让的，可以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要落实集约节约利用等要求，严格进行论证。按照规定允许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的，应当通过整治修复等措施补充生态恢复岸线，补充长度不少于占用长度。 2.最大限度维持金屿至围头重要自然岸线的属性，限期调整及清退贴岸工厂，加强对受损自然岸线的整治与修复，恢复自然岸线原有功能。 3.引导后渚作业区、梅林岸线功能的调整，逐步取消货运功能，调整岸线功能为城市旅游客运。 4.逐步取消崇武、祥芝、水头及安海等规模小、效率低、竞争力弱的港点，通用货类运输功能向泉州湾、围头湾港区集中。逐步转移东石港务	1.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文街 288 号宏玮工业园 C 幢 3 楼，不涉及占用自然岸线； 2.项目不位于金屿至围头范围内； 3.不涉及后渚作业区及梅林岸线； 4.项目不涉及港点； 综上所述，项目不属于“泉州市海岸线 空间布局约束”中涉及的内容。	符合

			公司杂货码头和东石良兴码头的货运功能至石井作业区，推进东石石化化工码头整体搬迁；推进通用码头集中建设公用泊位，适度控制新建企业专用码头。		
	泉州市近岸海域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围填海管控规定，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2.除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外，石湖工业园区禁止新建石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禁止引进漂染、电镀、制革等行业。泉州湾内港区逐步取消危化品装卸作业区和仓储功能，不再兴建煤炭等散货污染性泊位。湄洲湾南岸重点发展炼化一体化产业，北岸重点发展石化下游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适度控制区域人口和用地规模。 3.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管控，确保邻近的交通运输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等功能区开发活动不得影响生态保护红线区的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区内，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 4.严格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防止超规划养殖反弹回潮，进一步优化海水养殖空间布局。禁养区内和规划范围外的海水养殖予以退出；泉州湾河口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严格控制养殖面积、密度、养殖方式和养殖品种，禁止新增养殖，禁止网箱养鱼、滩涂围塘等破坏景观、投饵型的养殖活动。	1.项目不属于围填海项目； 2.不属于漂染、电镀、制革等行业，不位于泉州湾及湄洲湾； 3.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管控； 4.不属于养殖水域范围内； 综上分析，项目不属于“泉州市近岸海域 空间布局约束”的内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泉州湾实行主要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控制晋江入海断面水质，削减总氮入海总量。 2.全面完成各类入海排污口排查、监测和溯源，系统推进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强化晋江及洛阳江河口区、安海湾沿岸超标、非法及设置不合理入海排污口的排查整治。 3.科学论证、合理设置排污口，推行离岸深水排放。 4.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内县级及以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及以上排放标准，推进区域污水资源化循环利用。 5.推动农村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提升沿海乡镇农村污水收集处理率。 6.提升港口码头污染物、废弃物收集处置能力，推进智能化船舶垃圾分类储存装置建设，湄洲湾泉州段港区完善石化码头污水收集处理装置；港区外排污水应依托周边区域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严禁直接排海。 7.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发展生态养殖，推进传统养殖设施的升级改造，推广环保型全塑胶鱼排和深水抗风浪网箱。实施海水养殖排污口排查整	1.项目不涉及总氮入海总量控制； 2.不涉及各类入海排污口排查、监测和溯源，系统推进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 3.不涉及离岸深水排放； 4.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每周捞渣一次，定期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每年更换一次循环水池中的高浓度废液，更换的高浓度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排入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 A 标准及 2025 年修改单表 4 中“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瞬时值）”一级 A 标准；	符合

			治，推进分类治理及规范化设置，实施规模化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 8.提升海上环卫队伍专业化水平，强化海陆环卫无缝衔接，完善海漂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建设，实现海滩海面常态化清理保洁，强化渔业垃圾等管控，强化大港湾、深沪湾等重点旅游岸段及泉州湾、围头湾重点岸段的监视监控，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9.强化陆海污染联防联控，推动“蓝色海湾”整治项目、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重大工程建设，推进沿海岸线自然化和生态保护修复。 10.实施湄洲湾、泉州湾、深沪湾、安海湾等重点海湾综合治理，持续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 11.加强陆海统筹和区域协同，深化晋江及蔗塘溪、九十九溪、湖漏溪、大盈溪等入海小流域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加强总氮排放控制，实施入海河流总氮削减工程。 12.推进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建设，建设一批“污水零直排”示范园区。加快推进石狮、晋江、南安等地临海工业园区尾水深水排放改造。 13.持续推进泉州市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到2025年，大港湾湾区、深沪湾湾区基本建成美丽海湾。	5.不属于农村污水处理工程建设； 6.不位于港口码头； 7.不属于养殖业； 8.不涉及海滩海面常态化清理保洁； 9.不属于“蓝色海湾”整治项目、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重大工程建设； 10.不属于湄洲湾、泉州湾、深沪湾、安海湾等重点海湾综合治理； 11.不涉及入海小流域综合治理； 12.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每周捞渣一次，定期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每年更换一次循环水池中的高浓度废液，更换的高浓度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排入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13.项目不属于泉州市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项目； 综上分析，项目不属于“泉州市近岸海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内容。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湄洲湾石化基地（泉港、泉惠、枫亭、石门澳片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石化基地环境风险源排查整治和应急能力建设。泉港、泉惠石化园区落实事故废水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强化南北岸及各园区间的协调联动，建立完善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文街288号宏玮工业园C幢3楼，不属于湄洲湾石化基地，不属于泉港、泉惠石化园区，项目需严格落实区域联防联控的基础原则，做好自身环境风险管控，配合区域协同防控工作。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医药工业禁止引入原料合成工艺。 2.机械工业禁止引入电镀工序。 3.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4.禁止新建、扩建增加相应重金属排放量的项目。	1.本项目主要从事EVA、TPU鞋底描绘、喷漆，属于轻工型项目，不属于医药工业； 2.项目不属于机械工业； 3.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4.项目不属于重金属排放量的项目； 综上分析，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内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新增VOCs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鼓励使用低VOCs含量的油墨、胶粘剂、涂料等，并根据废气成分、浓度、风量等参数选择适宜的治理技术。 3.各类表面涂装和烘干等产生VOCs废气的生产工艺应尽可能设置于密	1.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指标为VOCs，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要求对VOCs排放实行1.2倍倍量替代； 2.本项目主要从事EVA、TPU鞋底描绘、喷漆，根	符合

			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污染控制设备进行处理。	据第二章节“2.5 主要原辅材料”分析，项目使用的油漆、稀释剂在施工状态下符合《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中的 VOCs 含量要求规定，不涉及高 VOCs 排放范畴，不涉及使用油墨、粘胶剂等原辅料；项目描绘、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先经过滤棉处理后，与调漆、烘干废气一起引入“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3.项目调漆在密闭负压的调漆房内进行，废气负压收集；描绘、喷漆工序设置在同一个半密闭式操作工位里面，每个喷漆柜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其他三面及上下全密闭；烘干设置在封闭烘箱内，半成品通过传送带进入封闭烘箱，烘箱进出口设软帘及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 综上分析，项目不属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内容。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2.单元内现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单，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项目拟建一间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化学品仓库，并做好防渗措施及围堰工作，其他区域采用水泥硬化；设置专人管理、定期对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设置完善的消防系统。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区域总体管控（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对于存在未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且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工业园区，暂停受理除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建设和循环经济类以外的入园建设项目环境评价文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以福州江阴工业区和环罗源湾区域、厦门市岛外工业园区、漳州市周边工业区和台商投资区、泉州市泉港和泉惠石化工业区、莆田华林和西天尾工业园区、宁德漳湾工业区和湾坞钢铁集中区等为重点，削减现有企业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新增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	1.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指标为 VOCs，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要求对 VOCs 排放实行 1.2 倍倍量替代； 2.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文	符合

	单元）		放应实施区域等量或倍量替代削减。 2.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现有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内企业污水接管率必须达到100%。 3.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4.大型石化产业基地、以化工为主导行业的工业园区，以及规模化的皮革、合成革、电镀专业集中区，应配套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 5.鼓励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在符合依法、合理、集约用地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下，整合托管区位邻近且产业趋同的各类工业园区及其环境保护设施（包括污水、固废集中治理设施）。 6.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	街288号宏玮工业园C幢3楼，所在地位于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每周捞渣一次，定期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每年更换一次循环水池中的高浓度废液，更换的高浓度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可100%排入该污水处理厂中； 3.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可回收利用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为漆渣、沾染油漆的废美纹纸、废化学品包装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空桶、废含油抹布、污泥，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项目主要从事EVA、TPU鞋底描绘、喷漆，属于轻工型项目，项目位于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属于大型石化产业基地、以化工为主导行业的工业园区及规模化的皮革、合成革、电镀专业集中区，不属于以化工为主导的行业，不涉及“禁限控”化学物质项目； 综上分析，项目不属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内容。	
		环境风险防控	所有石化、化工园区均应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设公共环境应急池系统，完善事故废水导流措施，建设功率足够的双向动力提升设施，形成企业应急池、企业间应急池共用和园区公共应急池三级应急池体系，提升园区应对环境风险能力。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文街288号宏玮工业园C幢3楼，属于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主要从事EVA、TPU鞋底描绘、喷漆，属于轻工型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项目。 综上分析，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内容。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无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6、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文街288号宏玮工业园C幢3楼，项目北侧为中协电子厂，西侧为出租方宿舍楼及停车场，南侧为出租方泉州宏玮鞋材有限公司厂房，东侧为福建泉州市新协志鞋塑有限公司；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306m处的泉州经济开发区实验学校。从整个厂区生产情况分析，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项目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各类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厂区内，经采取隔声减振措施且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每周捞渣一次，定期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每年更换一次循环水池中的高浓度废液，更换的高浓度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排入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向周围环境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的建设要求，区域水、大气、噪声等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污染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可为周围居民提供就业机会，带动经济发展，项目的建设和周围环境基本相容。

7、挥发性有机物符合性分析

（1）与《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9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4。

表1-4 与《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产生逸散VOCs的生产或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经收集系统和（或）处理设施后排放。 2.经论证确定无法进行密闭的有VOCs逸散生产或服务活动，可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或其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所有产生VOCs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施）要密闭，不应露天和敞开式涂装、流平、干燥作业（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但需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专门分析）。不能密闭的部位要设置风幕、软帘或双重门等阻隔设施，	项目调漆在密闭负压的调漆房内进行，废气负压收集；描绘、喷漆工序设置在同一个半密闭式操作工位里面，每个喷漆柜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其他三面及上下全密闭；烘干设置在封闭烘箱内，半成品通过传送带进入封闭烘箱，烘箱进出口设软帘及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项目描绘、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先经过滤棉处理后，与调漆、烘干废气一起引入“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	符合

减少废气排放。正常生产状态下，密闭场所的门窗处于打开状态或破损视同未达到密闭要求，需要打开的，设置双重门。 3.挥发性物料输送（转移）需采用无泄漏泵，装运挥发性物料的容器需加盖。漆渣、更换的 VOCs 吸附剂以及含油墨、有机溶剂、清洗剂的包装物、废弃物等，产生后马上密闭，或存放在不透气的容器、包装袋内，贮存、转移期间保持密闭。	装置”进行处理，再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在未使用油漆、稀释剂等原辅料时，应密闭存储，存放于化学品仓库内；将废化学品包装物加盖密闭、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液、污泥桶装方式密闭，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泉环保大气【2020】5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环保大气[2020]5 号），项目涉及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主要如下：

①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②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③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结合“泉州市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表”与项目情况，对与项目相关的具体要求进行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建设与泉环保大气【2020】5 号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任务	通知相关措施	本项目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项目根据第二章节“2.5 主要原辅材料”分析，项目使用的油漆、稀释剂在施工状态下符合《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中的 VOCs 含量要求规定，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范畴。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运行后，建设单位将按要求制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2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	项目调漆在密闭负压的调漆房内进行，废气负压收集；描绘、喷漆工序设置在同一个半密闭式操作工位里面，每个喷漆柜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其他三面及上下全密闭；烘干设置在封闭烘箱内，半成品通过传送带进入封闭烘箱，烘箱进出口设软帘及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项目描绘、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先经过滤棉处理后，与调漆、烘干废气一起引入“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再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 按时对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集中清运一次，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化学品包装物加盖密闭，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液、污泥桶装方式密闭，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按照规定定期限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项目描绘、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先经过滤棉处理后，与调漆、烘干废气一起引入“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项目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	项目调漆在密闭负压的调漆房内进行，废气负压收集；描绘、喷漆工序设置在同一个半密闭式操作工位里面，每个喷漆柜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其他三面及上下全密闭；烘干设置在封闭烘箱内，半成品通过传送带进入封闭烘箱，烘箱进出口设软帘及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项目描绘、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先经过滤棉处理后，与调漆、烘干废气一起引入“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再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不设置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	项目调漆在密闭负压的调漆房内进行，废气负压收集；描绘、喷漆工序设置在同一个半密闭式操作工位里面，每个喷漆柜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其他三面及上下全密闭；烘干设置在封闭烘箱内，半成品通过传送带进入封闭烘箱，烘箱进出口设软帘及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

			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集气系统、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采用“先启后停”提升治理设施治理效率，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落实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措施有效运行，定期检查环保措施运行情况，一旦发生集气系统或净化设施故障，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项目废气处理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且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各地要督促辖区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8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完善台账，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项目活性炭每 75 个工作日更换一次，废活性炭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
	4	坚持帮扶执法结合，有效提高监管效能	重点查处违法情节及后果严重、屡查屡犯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查处问题范围主要包括违反法律法规标准的 10 种行为：以敞开、泄漏等与环境空气直接接触的形式储存、转移、输送、处置含 VOCs 物料；化工等行业使用敞口式、明流式生产设备；在不操作时开启 VOCs 物料反应装置进出料口、检修口、观察孔等，敞开式喷涂、晾（风）干等生产作业（大型工件除外）；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发生渗液、滴液等明显泄漏；有机废气输送管道出现破损、异味、漏风等可察觉泄漏；高浓度有机废水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与环境空气直接接触；生产工序和使用环节的有机废气不经过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擅自停运或不正常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 VOCs 自动监控	根据第二章节“2.5 主要原辅材料”分析，项目使用的油漆、稀释剂在施工状态下符合《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中的 VOCs 含量要求规定，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范畴；油漆、稀释剂未使用时均采用加盖密封，存放于化学品仓库；项目调漆在密闭负压的调漆房内进行，废气负压收集；描绘、喷漆工序设置在同一个半密闭式操作工位里面，每个喷漆柜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其他三面及上下全密闭；烘干设置在封闭烘箱内，半成品通过传送带进入封闭烘箱，烘箱进出口设软帘及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项目描绘、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先经过滤棉处理后，与

		设施；石化化工、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人造板家具制造等行业中应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无证排污。	调漆、烘干废气一起引入“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再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按照工程分析，建设单位定期更换活性炭，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完善台账，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泉环保大气【2020】5 号）的相关要求。

（3）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6。

表 1-6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主要任务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的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主要从事 EVA、TPU 鞋底描绘、喷漆，属于轻工型项目，主要使用原辅料为油漆、稀释剂，根据第二章节“2.5 主要原辅材料”分析，项目使用的油漆、稀释剂在施工状态下符合《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中的 VOCs 含量要求规定，不涉及高 VOCs 排放范畴；项目不涉及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均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或淘汰之列。	符合
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对所有涉 VOCs 行业的建设项目准入实行 1.2 倍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 （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要求对 VOCs 排放实行 1.2 倍倍量替代。	符合
3.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动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项目主要使用原辅料为油漆、稀释剂，根据第二章节“2.5 主要原辅材料”分析，项目使用的油漆、稀释剂在施工状态下符合《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中的 VOCs 含量要求规定，不涉及高 VOCs 排放范畴，项目不涉及使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项目描绘、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先经过滤棉处理后，与调漆、烘干废气一起引入“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再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设置化学品仓库，统一存放，使用领取按照批次记录，每批次记录 1 次，建立完善的台账信息记录油漆、稀释剂等原料的名称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	符合

	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4.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设置一间化学品仓库储存油漆、稀释剂等原辅料，转移时采用密闭容器，使用过程中随用随开，使用后及时加盖密闭储存送回化学品仓库储存；项目废气产生点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采用废气收集装置收集有机废气，项目描绘、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先经过滤棉处理后，与调漆、烘干废气一起引入“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再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4）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7。

表 1-7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符合性分析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根据第二章节“2.5 主要原辅材料”分析，项目使用的油漆、稀释剂在施工状态下符合《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中的 VOCs 含量要求规定，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范畴。项目描绘、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先经过滤棉处理后，与调漆、烘干废气一起引入“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项目在运营期内，设置一间化学品仓库统一存放原辅料，使用领取按照批次记录，每批次记录 1 次，建立完善台账信息记录使用量、废气量、去向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	项目设置一间化学品仓库，储存涉及 VOCs 的原辅料，在运营期内，统一存放，且在装卸、存放、运送过程中包装容器密闭；项目调漆在密闭负压的调漆房内进行，废气负压收集；描绘、喷漆工序设置在同一个半密闭式操作工位里面，每个喷漆柜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其他三面及上下全密闭；烘干设置在封闭烘箱内，半成品通过传送带进入封闭烘箱，烘箱进出口设软帘及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项目描绘、喷漆过程产生的	符合

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气先经过滤棉处理后，与调漆、烘干废气一起引入“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再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8。

表 1-8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项目根据第二章节“2.5 主要原辅材料”分析，项目使用的油漆、稀释剂在施工状态下符合《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中的 VOCs 含量要求规定，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范畴；项目调漆在密闭负压的调漆房内进行，废气负压收集；描绘、喷漆工序设置在同一个半密闭式操作工位里面，每个喷漆柜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其他三面及上下全密闭；烘干设置在封闭烘箱内，半成品通过传送带进入封闭烘箱，烘箱进出口设软帘及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项目描绘、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先经过滤棉处理后，与调漆、烘干废气一起引入“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再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2、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等。	项目设置一间化学品仓库储存油漆、稀释剂等原辅料，在运营期内，统一存放，且在非取用状态时包装容器密闭。	符合
3、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项目调漆在密闭负压的调漆房内进行，废气负压收集；描绘、喷漆工序设置在同一个半密闭式操作工位里面，每个喷漆柜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其他三面及上下全密闭；烘干设置在封闭烘箱内，半成品通过传送带进入封闭烘箱，烘箱进出口设软帘及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项目描绘、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先经过滤棉处理后，与调漆、烘干废气一起引入“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再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4、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6）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9。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涉及 VOCs 的原辅料为油漆、稀释剂，项目设置一间化学品仓库，统一存放；在非取用状态时包装容器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油漆、稀释剂装卸、存放、运送过程中包装容器密闭。	符合
工艺措施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调漆在密闭负压的调漆房内进行，废气负压收集；描绘、喷漆工序设置在同一个半密闭式操作工位里面，每个喷漆柜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其他三面及上下全密闭；烘干设置在封闭烘箱内，半成品通过传送带进入封闭烘箱，烘箱进出口设软帘及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项目描绘、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先经过滤棉处理后，与调漆、烘干废气一起引入“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再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3 年。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且台账记录不少于 5 年。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集气系统、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采用“先启后停”提升治理设施治理效率，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落实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措施有效运行，定期检查环保措施运行情况，一旦发生集气系统或净化设施故障，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符合

8、《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对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提出以下控制措施建议：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为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从生产工艺选择、设备选型开始，到日常管理、采取控制和治理技术入手，切实地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环保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

项目调漆在密闭负压的调漆房内进行，废气负压收集；描绘、喷漆工序设置在同一个半密闭式操作工位里面，每个喷漆柜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其他三面及上下全密闭；烘干设置在封闭烘箱内，半成品通过传送带进入封闭烘箱，烘箱进出口设

软帘及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项目描绘、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先经过滤棉处理后，与调漆、烘干废气一起引入“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再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同时企业需加强管理，如设备定期检修、维护，建立巡视制度等，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操作技能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操作技能，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管理与维护，避免因人为操作失误引起的废气无组织逸散。

通过以上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措施可行。

9、与《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提升治理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泉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发布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提升治理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泉环委办〔2024〕39 号）。

表 1-10　与《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提升治理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的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要加强源头替代鼓励龙头企业使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环保型水性胶粘剂、水性硬化剂、水性处理剂、热熔胶、水性黄胶等水基、热熔型、低毒、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不断提高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比例，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主要使用原辅料为油漆、稀释剂，根据第二章节“2.5 主要原辅材料”分析，项目使用的油漆、稀释剂在施工状态下符合《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中的 VOCs 含量要求规定，不涉及高 VOCs 排放范畴。	符合
二要规范溶剂管理。①规范设置调胶房：单独设置密闭式调胶车间并保持微负压状态，有机废气收集后排至废气处理系统处理。②规范溶剂过程管控，积极推进制鞋自动化技术运用，鼓励采用自动调节出胶、智能控制出胶厚薄及涂胶位置的设备，减少人工操作，规范溶剂储存、调配、转运。	项目设置有一间调漆房，调漆在全密闭、负压的调漆房进行，调漆房内保持微负压收集废气，项目不涉及调胶工序，项目应规范溶剂过程管控及溶剂储存、调配、转运，减少人工操作。	符合
三要规范废气收集。①印花车间：应配套收集处理设施。②涉刷胶生产线：应采用集气罩等基本收集方式，鼓励采用自动化生产密闭收集或者产污环节工位半密闭收集。③硫化车间：应采用集气罩等基本收集方式，鼓励采用安装密闭房进行密闭收集。	项目不涉及印花车间、刷胶生产线、硫化车间。	符合
四要规范末端治理。淘汰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除异味治理外）。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制鞋企业，满足“拥有 5 条制鞋生产线及以上、总风量超过 5 万 m^3/h、胶粘剂和稀料等有机溶剂年使用量超过 20 吨”三种情形之一的，应采用活性炭吸附热风脱附+催化燃烧（CO）（吸附填料可采用活性炭、分子筛或沸石）等高效治理工艺。	项目不使用粘胶剂，不属于溶剂型胶粘剂的制鞋企业；项目调漆在密闭负压的调漆房内进行，废气负压收集；描绘、喷漆工序设置在同一个半密闭式操作工位里面，每个喷漆柜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其他三面及上下全密闭；烘干设置在封闭烘箱内，半成品通过传送带进入封闭烘箱，烘箱进出口设软帘及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项目描绘、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先经过滤棉处理后，与调漆、烘干废气一起引入“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再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	符合

	（DA001）排放。	

10、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制鞋、印染、输变电等三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指南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经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制鞋、印染、输变电等三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指南的通知》（泉环保评〔2026〕16 号）中“制鞋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指南”审查的相关要求，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1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制鞋、印染、输变电等三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指南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审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		1.项目符合国家、福建省、泉州市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和省政府发布的产业政策、相关行业发展规划、规范和环境准入等相关规定。 2.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制鞋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倍量替代。 3.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的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4.禁止投资新建使用含苯胶水制鞋的重污染项目。 5.原辅材料优先选择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有机溶剂。	1.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相关行业发展规划、规范和环境准入等相关规定。 2.项目选址于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符合入园要求，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倍量替代。 3.项目不涉及落后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可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4.项目不涉及使用含苯胶水制鞋。 5.根据第二章节“2.5 主要原辅材料”分析，项目使用的油漆、稀释剂在施工状态下符合《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中的 VOCs 含量要求规定，不涉及高 VOCs 排放范畴。	符合
选址相关要求	选址符合性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法定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等。	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法定规划，符合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等。	符合
	分区管控要求	1.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制鞋工业项目的环评文件。 2.项目建设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的清单中禁止、限制内容。 3.项目开发活动应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控制要求，源资源开发、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符合资源开发利用（能源、水、土地等）	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符合资源开发利用控制要求。	符合

			控制要求。		
	污染防治措施符性	废气	1.鼓励龙头企业适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环保型水性粘胶剂、水性硬化剂、水性处理剂、热熔胶、水性黄胶等水基、溶剂型、低毒、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不断提高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比例，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2.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3.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85-2008）的规定。 4.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大于等于 0.3 米/秒。 5.应根据生产废气特性配套工艺成熟、技术可靠的治理措施对 VOCs 进行治理，淘汰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除异味治理外）。 6.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的 VOCs 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7.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制鞋企业，满足“拥有 5 条制鞋生产线及以上、总风量超过 5 万 m^3/h、胶粘剂和稀料等有机溶剂年使用量超过 20 吨”三种情形之一的，应采用在线式活性炭吸附热风脱附+催化燃烧（CO）（吸附填料可采用活性炭、分子筛或沸石）等高效治理工艺。 8.粉尘废气应配套集中收集净化处理设施，粉尘治理可行技术包括袋式除尘和静电除尘等。	1.项目主要使用原辅料为油漆、稀释剂，根据第二章节“2.5 主要原辅材料”分析，项目使用的油漆、稀释剂在施工状态下符合《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中的 VOCs 含量要求规定，不涉及高 VOCs 排放范畴。 2.项目调漆、描绘、喷漆及烘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项目调漆在密闭负压的调漆房内进行，废气负压收集；描绘、喷漆工序设置在同一个半密闭式操作工位里面，每个喷漆柜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其他三面及上下全密闭；烘干设置在封闭烘箱内，半成品通过传送带进入封闭烘箱，烘箱进出口设软帘及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并合理设置通风量。 3.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85-2008）的规定。 4.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采用外部集气罩，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大于 0.3 米/秒，符合要求。 5.项目描绘、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先经过滤棉处理后，与调漆、烘干废气一起引入“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属于废气处理可行技术。 6.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0.1467kg/h）＜3kg/h，无需配置处理效率大于 80%的废气处理设施，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5m。 7.项目不使用粘胶剂，不属于溶剂型胶粘剂的制鞋企业；项目调漆在密闭负压的调漆房内进行，废气负压收集；描绘、喷漆工序设置在同一个半密闭式操作工位里面，每个喷漆柜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其他三面及上下全密闭；烘干设置在封闭烘箱内，半成品通过传送带进入封闭烘箱，烘箱进出口设软帘及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项目描绘、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先经过滤棉处理后，与调漆、烘干废气一起引入“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再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8.项目不涉及粉尘废气。	符合

废水	1.冷却水应循环使用。 2.一级处理包含过滤、沉淀、气浮等；二级处理包括 A/O、SBR、氧化沟、生物转盘、生物接触氧化、流化床等。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每周捞渣一次，定期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每年更换一次循环水池中的高浓度废液，更换的高浓度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项目不涉及使用冷却水。	符合
固废	1.要建设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边角料、粉尘等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进行集中处置或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建设单独的危废间，设置围堰，做好分区防腐防渗措施。	项目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及一间危废暂存间，固废分类收集、储存并合理处置，危废贮存库设置围堰，做好分区防腐防渗措施。	符合
噪声	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项目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符合

11.与《泉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及《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结合我市实际，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发布《泉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详见表 1-12。

表 1-12 与《泉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泉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符合
着力打好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攻坚战。推进石化、化工、纺织印染、包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工艺品加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的挥发性有机物全流程控制，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项目主要从事 EVA、TPU 鞋底描绘、喷漆，主要产污节点采取有组织排放，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避免废气收集措施漏风以及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引发的废气非正常排放。	符合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持续实施“静夜守护”等噪声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	项目租赁泉州宏玮鞋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用地，房屋已建成。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无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同时运营期提出了噪声控制措施，可以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本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当地就业率、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同时通过设置环保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符合《泉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12、与《深入打好泉州市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泉环保〔2023〕8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深入打好泉州市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县（市、区）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维修行业底漆、中涂、色漆全部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维修等技术成熟的领域，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制鞋、家具、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项目主要从事 EVA、TPU 鞋底描绘、喷漆，根据第二章节“2.5 主要原辅材料”分析，项目使用的油漆、稀释剂在施工状态下符合《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中的 VOCs 含量要求规定，不涉及高 VOCs 排放范畴，不涉及使用油墨、粘胶剂、清洗剂等原辅料，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台账，记录油漆、稀释剂等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
2.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含 VOCs 产品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的监督检查，抽查产品 VOCs 含量及产品质量，曝光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在臭氧污染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	项目使用含 VOCs 原辅料油漆、稀释剂，根据第二章节“2.5 主要原辅材料”分析，项目使用的油漆、稀释剂在施工状态下符合《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中的 VOCs 含量要求规定，不涉及高 VOCs 排放范畴，均符合国家标准，不涉及使用油墨、粘胶剂、清洗剂等原辅料。	符合
3.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县（市、区）要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开展全面检查，企业应根据 VOCs 组分、风量、风速等情况选择合适的治理设施。重点关注单一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对达标排放的，督促其加强运维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等耗材。要在 2023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改，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	项目在 VOCs 废气产污工序处设置集气装置进行废气收集，项目描绘、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先经过滤棉处理后，与调漆、烘干废气一起引入“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日常加强运维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打捞漆渣。	符合
4.持续深化 VOCs 综合治理。引导企业通过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全密闭集气罩收集、负压收集等方式提高废气收集率，从源头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调漆在密闭负压的调漆房内进行，废气负压收集；描绘、喷漆工序设置在同一个半密闭式操作工位里面，每个喷漆柜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其他三面及上下全密闭；烘干设置在封闭烘箱内，半成品通过传送带进入封闭烘箱，烘箱进出口设软帘及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可以有效削减 VOCs	符合

	的无组织排放。	

经分析，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上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的相关要求。

13、与《泉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4 与《泉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督促涉 VOCs 使用或排放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环评提出建立原材料台账记录的相关要求。	符合
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要求对 VOCs 排放实行 1.2 倍倍量替代	符合
开展无组织排放整治。石油炼制、合成树脂、涂料、制药等行业储罐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项目不属于石油炼制、合成树脂、涂料、制药等行业。	符合
深化 VOCs 末端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逐步推进石化、化工、化纤、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树脂工艺品、家具、制药等重点企业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处理，选择适宜高效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重点行业末端治理一般不使用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单级治理技术处理 VOCs 废气，全面提升治理设施“三率”，加强运行维护管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要做到“先启后停”。全面排查清理涉 VOCs 排放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要加强监管监控。	项目调漆在密闭负压的调漆房内进行，废气负压收集；描绘、喷漆工序设置在同一个半密闭式操作工位里面，每个喷漆柜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其他三面及上下全密闭；烘干设置在封闭烘箱内，半成品通过传送带进入封闭烘箱，烘箱进出口设软帘及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项目描绘、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先经过滤棉处理后，与调漆、烘干废气一起引入“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再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废气净化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要做到“先启后停”。	符合

14、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文街 288 号宏玮工业园 C 幢 3 楼，东面隔 2277m 为晋江南干渠，晋江南高干渠水源保护区是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附图 10），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2 月以闽政文[2009]48 号文给予批复，泉州市人民政府对南高干渠等中心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进行调整，其中晋江南高干渠水源保护区具体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一级保护区（陆域）：晋江南高干渠渠首至加沙断面水域及其两侧栏杆外延 6 米、围墙外延 5 米范围陆域。

准保护区：晋江南高干渠一级保护区外延 50 米范围陆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项目距南高干渠2277m，不在其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不排入饮用水水源水体。因此，本项目符合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规定要求，符合晋江南干渠水源保护区划分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泉州市池达鞋业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文街 288 号宏玮工业园 C 幢 3 楼，租赁泉州宏玮鞋材有限公司 C 幢 3 楼闲置生产厂房，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2200m²（详见附件 4：租赁合同），项目主要从事 EVA、TPU 鞋底描绘、喷漆，已通过了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发展局备案，备案号：闽发改备[2026]C12004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相关规定，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制鞋业 195***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 2.1-1。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	制鞋业 195*	/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

2.2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泉州市池达鞋业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

（2）建设单位：泉州市池达鞋业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文街 288 号宏玮工业园 C 幢 3 楼；

（4）总 投 资：30 万元；

（5）环保投资：10 万元；

（6）建设性质：新建；

（7）建设规模：租用厂房面积为 2200m²；

（8）生产规模：年产 EVA 鞋底 80 万双、TPU 鞋底 20 万双；

（9）职工人数：项目聘用职工 30 人，均不住厂、无食堂；

（10）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11）本项目与出租方关系：

出租方泉州宏玮鞋材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清濛科技工业区西片区 E01、04 号地块，主要从事制造、销售鞋底、鞋网布、鞋托、塑胶粒、制鞋模具、无纺布及制品等物业，持有不动产权证：泉国用（2003）第 100159 号。出租方环评《泉州宏玮鞋材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02 月 07 日获得批复，审批编号为：泉开环评函〔2025〕表 5 号。现将园区 C 幢 3 楼的闲置厂房租赁给泉州市池达鞋业有限公司（该厂房未在出租方环评评价范围内，仅用于出租），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面积为 2200m^2，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土地证，项目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租用的厂房处于空置状态，场地已经清理完毕，现场无遗留废弃物，不存在环境污染情况，因此没有原有环境遗留问题，对本项目建设不会产生环境影响。根据实地勘察，本项目仅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生产设备配套废气净化设施、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等均由本公司自行安装或建设、独立设置。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办公配套设施等，主体厂房建筑面积 2200m^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2.4主要产品和产能

项目产品和产能详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模
EVA 鞋底	万双/年	80
TUP 鞋底	万双/年	20

2.5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资源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1，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5-2。

表 2.5-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形状、包装方式	年用量	储存场所	最大储存量

表 2.5-2 主要原辅助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项目化学品 VOCs 含量分析及用量核算

.....

②涂料用量核算方法

.....

2.6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6-1 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2.7 项目水平衡及物料平衡

2.7.1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塔用水、生活用水。

（1）生产用水

项目项目描绘、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先经过滤棉处理后，与调漆、烘干废气一起引入“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再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排放，根据通用公式：

$$Q_{循环}=\frac{Q_{风量}\times(L/G)}{1000}$$

式中：$Q_{循环}$--循环水量，m^3/h；

$Q_{风量}$--风机风量，m^3/h，取值 $44000m^3/h$；

L/G --液气比，L/m^3，取值 $2.0L/m^3$。

$$V=Q_{循环}\times t_{停留}$$

式中：V--储水量，m^3；

$t_{停留}$--喷淋塔循环水停留时间，一般为 5~10min，本次取 5min。

综上所述，项目喷淋塔储水量约为 7.3t，每天损耗储水量的 3%，年工作 300 天，损耗量为 65.7t/a（0.219t/d）。喷淋用水循环使用，每周捞渣一次，定期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30 个工作日处理一次，年工作 300 天，一年处理 10 次），每年更换一次循环水池中的高浓度废液，更换的高浓度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即更换废水量为 7.3t/a（0.0243t/d）。

综上，项目喷淋用水补充用水 73t/a，其中损耗补充 65.7t/a，危废更换 7.3t/a。

（2）生活用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用水，生活用水为职工日常生活盥洗、清洁用水等，项目招聘职工 3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 300 天，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和福建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及泉州市实际用水情况，不住厂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定额为 50L/d·人，则项目生活用水 450t/a（1.5t/d），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1.2t/d）。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

水平衡详见图 2.7-1。

2.7.2 物料平衡

项目有机废气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7-1 有机废气平衡表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平衡分析详见下表：

表 2.7-2 项目挥发有机物物料平衡表

原料项		产出项	
物料名称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t/a）	产出项名称	数量（t/a）

项目苯系物（二甲苯）平衡分析详见下表：

表 2.7-3 项目苯系物（二甲苯）物料平衡表

原料项		产出项	
物料名称	产生量（t/a）	产出项名称	数量（t/a）

项目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平衡分析详见下表：

表 2.7-4 项目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物料平衡表

原料项		产出项	
物料名称	产生量（t/a）	产出项名称	数量（t/a）

项目颗粒物（漆雾）平衡分析详见下表：

表 2.7-5 项目颗粒物（漆雾）物料平衡表

原料项		产出项	
物料名称	产生量（t/a）	产出项名称	数量（t/a）

2.8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2200m^2，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8-1。

本项目主要包括组合流水线、调漆房、办公室、原料仓库、成品区、半成品区、卸料区、化学品仓库以及其他区域。

①办公室位于租赁厂房西北侧。

②1#~6#组合流水线位于租赁厂房自北向南依次布设，原料仓库位于租赁厂房西北侧、成品区位于租赁厂房中部偏西侧、卸料区位于租赁厂房西南侧、半成品区位于租赁厂房东侧、调漆房位于租赁厂房东侧、化学品仓库位于租赁厂房东北侧。

③项目厂区功能区划分较为明确，各生产设备布置基本上能按照生产工艺要求进行布设，主要生产设备均采取基础减震和墙体隔声，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合理，生产、物流顺畅，生产区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厂区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306m 处的泉州经济开发区实验学校，废气收集措施设置紧靠产污设备，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对周围以及敏感目标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项目四周均为工业企业，项目经优化布局、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周边噪声环境影响较小；拟将危废暂存间设置于租赁厂房东北侧，面积为 45m^2，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于租赁厂房东南侧，面积共为 25m^2，方便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固体废物可以得到有效处置，可避免造成二次污染。从环境影响角度看，项目环保设施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2.9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9.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图 2.9-1 所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简介及说明： 项目 EVA、TPU 鞋底分为单色鞋底及多色鞋底，单色鞋底仅进行一次喷漆、烘干；双色鞋底需要进行多次喷漆、烘干。 ①贴美纹纸：将 EVA、TPU 鞋底半成品贴上美纹纸。 **产污环节：贴美纹纸过程中产生的废美纹纸边角料 S1。** ②调漆：调漆在全密闭的调漆房内进行，项目油漆与稀释剂 2：1 配比。 **产污环节：调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G1。** ③描绘、喷漆：使用调配好的油漆，在半封闭的喷漆柜内（含过滤棉）对贴好美纹纸的鞋底半成品进行描绘、喷漆。喷漆柜配套废气收集设施，漆雾由柜内过滤棉捕集。 **产污环节：描绘、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G2、固废（漆渣）S2 以及噪声 Z1。** ④烘干：描绘、喷漆好的鞋底半成品通过传送带进入烘箱，烘箱采用电加热，烘干时间 2min~3min，温度约（45~46℃），项目在烘箱进出口处设集气罩+软帘围挡收集废气。 **产污环节：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G3 以及噪声 Z1。** ⑤喷漆、烘干：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单色鞋底仅需进行一次喷漆，约占 34%，多色鞋底需进行二次喷漆或三次喷漆，二次喷漆、三次喷漆各占 33%，鞋底半成品喷漆后，进行电烘干。 **产污环节：喷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G2~G3、固废（漆渣）S2 以及噪声 Z1。** ⑥去美纹纸：全部喷漆烘干工序完成后，将鞋底半成品上的美纹纸去除掉。 **产污环节：除去沾染油漆的废美纹纸 S3。** ⑦检验、成品：将检查合格的产品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 S4。** **其他产物环节：**

其他产污环节：主要为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液；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空桶、废含油抹布；污泥；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2.9.2 产污环节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调漆、描绘、喷漆及烘干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喷漆工序产生漆雾（颗粒物）。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为漆渣、沾染油漆的废美纹纸、废化学品包装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空桶、废含油抹布、污泥；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主要产污情况，详见表 2.9-1。

表2.9-1 本项目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备注
废水	/	喷淋废水	pH、COD_{Cr}、BOD_5、SS、氨氮	循环使用，每周捞渣一次，定期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每年更换一次循环水池中的高浓度废液，更换的高浓度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DW001	职工生活污水 W1	pH、COD_{Cr}、BOD_5、SS、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的处理后，排入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
废气	DA001	调漆、描绘、喷漆及烘干	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项目调漆在密闭负压的调漆房内进行，废气负压收集；描绘、喷漆工序设置在同一个半密闭式操作工位里面，每个喷漆柜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其他三面及上下全密闭；烘干设置在封闭烘箱内，半成品通过传送带进入封闭烘箱，烘箱进出口设软帘及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项目描绘、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先经过滤棉处理后，与调漆、烘干废气一起引入“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再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漆	颗粒物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	生产设备、空压机运行噪声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

				风机（室外）运行噪声		消声+隔声减振+消声罩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S1	贴美纹纸	废纸	集中收集后，交由可回收利用部门回收利用
			不合格品 S4	检验	废橡胶	
			废包装材料 S5	原料使用	废纸箱	
		危险废物	漆渣 S2	喷漆	有机物	按危废管理要求暂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沾染油漆的废美纹纸 S3	去美纹纸	有机物	
			废化学品包装物 S6	原料使用	有机物	
			废过滤棉 S7	废气处理	有机物	
			废活性炭 S8		有机物	
			喷淋废液 S9		有机物	
			废润滑油 S10	设备维护	矿物油	
			废润滑油空桶 S11			
			废含油抹布 S12			
			污泥 S13	废水处理	有机物	
		生活垃圾 S14		职工生活	纸屑、果皮等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踏勘（见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及调查资料，建设单位按照生产工艺对厂房布置并相应对厂房内部进行装修，再安装相应的生产设备从事相关生产，地面全部硬化，厂房地面不存在明显污渍，未发现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3.1.1 大气环境

①基本污染物：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详见表 3.1-1。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1	污染物基本项目	二氧化硫（SO_2）	年平均	60μg/m³	20μg/m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³	50μg/m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³	150μg/m³
2		二氧化氮（NO_2）	年平均	40μg/m³	30μg/m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³	50μg/m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³	200μg/m³
3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	4mg/m³	4mg/m³
			1小时平均	10mg/m³	10mg/m³
4		臭氧（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μg/m³	160μg/m³
			1小时平均	200μg/m³	200μg/m³
5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的颗粒物（PM_{10}）	年平均	60μg/m³	50μg/m³
			24 小时平均	120μg/m³	100μg/m³
6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的颗粒物（$PM_{2.5}$）	年平均	30μg/m³	25μg/m³
			24 小时平均	60μg/m³	50μg/m³

备注：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203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②特征污染物：项目特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二甲苯、乙酸丁酯。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P244 页中的限值要求；二甲苯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乙酸丁酯参照执行《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区域允许浓度》（CH245-71）中“居住区大气中有毒物质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详见表 3.1-2。

表 3.1-2　其他污染物大气质量参考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TSP）	年平均	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日平均	0.3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P244 页中的限值要求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	0.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乙酸丁酯	最大一次	0.1	《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

备注：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挥发性有机物的综合性控制指标。

3.1.2 水环境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周边水体为东侧约2277m 的晋江南高干渠。根据【闽政文〔2004〕24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批复”，南高干渠功能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3.1-3。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晋江下游感潮河段（晋江金鸡闸至鲟埔段）。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泉州市人民政府 2006 年 3 月），晋江金鸡闸至鲟埔段，主要功能为内港、排污、景观，区划类别为三类功能区，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的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见表 3.1-4。

表 3.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II	III	IV	V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控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2	pH(无量纲)	6～9			
3	溶解氧（DO）　≥	6	5	3	2
4	高锰酸盐指数　≤	4	6	10	1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	3	4	6	10
6	氨氮（NH_3-N）　≤	0.5	1.0	1.5	2.0
7	石油类　≤	0.05	0.05	0.5	1.0

8	总磷（TP）	≤	0.1	0.2	0.3	0.4
9	总氮（TN）	≤	0.5	1.0	1.5	2.0

表 3.1-4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摘录）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第三类水质标准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海水温升不超过当时当地 4℃
2	pH	6.8~8.8，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pH 单位
3	溶解氧 >	4
4	化学需氧量（COD）≤	4
5	生化需氧量（BOD_5）≤	4
6	无机氮（以 N 计）≤	0.40
7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0.030

3.1.3 声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文街 288 号宏玮工业园 C 幢 3 楼，根据《泉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22 年），项目所处区域声环境为 3 类功能区（详见附图 6），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1-5。

表 3.1-5《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2 环境质量现状

3.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

基本污染物：根据《2025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6 年 6 月 5 日）：六项主要污染物浓度中，PM_{10}、SO_2、NO_2、CO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PM_{2.5}$、O_3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同时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要求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HJ 633-2026）评价，2025 年，泉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96.4%，全市 11 个县（市、区）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范围 95.5%~99.5%。泉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55，首要污染物为臭氧；11 个县（市、区）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

指数范围为 2.14~2.65，首要污染物为臭氧，详见表 3.2-1。

表 3.2-1　2025 年 13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一览表情况

排名	地区	综合指数（无量纲）	达标天数比例（%）	SO_2	NO_2	PM_{10}	$PM_{2.5}$	O_3_8h-90per	CO-95per	首要污染物
				单位：μg/m³					mg/m³	
1	泉州市区	2.55	96.4	4	15	34	19.1	143	0.7	O_3
2	鲤城区	2.63	95.5	4	15	35	20.1	146	0.8	
3	丰泽区	2.57	97.5	4	16	33	19.1	142	0.7	
4	洛江区	2.50	96.1	3	14	35	18.0	146	0.7	
5	泉港区	2.36	98.4	4	14	30	16.7	134	0.8	
6	石狮市	2.33	99.5	4	15	30	16.8	129	0.6	
7	晋江市	2.47	97.3	4	14	36	18.2	136	0.7	
8	南安市	2.18	98.1	6	10	28	14.8	128	0.8	
9	惠安县	2.17	98.4	4	11	31	14.0	133	0.6	
10	安溪县	2.19	97.8	5	15	26	14.3	124	0.7	
11	永春县	2.22	96.2	3	11	31	17.1	130	0.6	
12	德化县	2.14	97.5	4	13	27	14.8	125	0.6	
13	开发区	2.65	97.4	4	16	39	19.3	141	0.8	
14	台商区	2.33	97.4	5	11	32	15.7	138	0.7	

由表 3.2-1 可知，项目可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同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该项目区域大气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 TSP 引用**********对其厂区南侧茂厝村居民住宅的监测数据。**********于****年**月**日~**月**日委托**********对其厂区南侧茂厝村周围现状环境的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结果（详见附件 7）。监测当时至今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无重大变化，引用的监测点位与本项目相距约****m。本项目引用的监测点位与本项目的相对距离在 5000m 范围内，监测时间为****年**月**日~**月**日，在三年的有效期间内，监测时间有效，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因此引用该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从时间和空间上均可行。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3.2-2、3.2-3，

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2-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序号	检测内容	检测时间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经纬度

表 3.2-3 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图 3-1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标准（24h 平均浓度限值为 300μg/m³）。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网（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次可不对二甲苯、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非甲烷总烃的环境空气现状进行补充监测

3.2.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6 月 5 日），2025 年，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其中，I~II类水质比例为 69.2%。全

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 12 个，I~III类水质点次比例为 100%。全市 34 条小流域中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实际监测 38 个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 36 个（包括 19 个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 94.4%。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晋江金鸡闸-鲟埔段，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3.2.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边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文街 288 号宏玮工业园 C 幢 3 楼。本项目租用泉州宏玮鞋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经营场所，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2.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文街 288 号宏玮工业园 C 幢 3 楼，根据现场勘查，厂房已经水泥硬化，做好防渗防漏措施；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补充监测。

项目不存在污染土壤、地下水等途径，且车间地面、成品区、原料区、危废暂存间、固废暂存区等做好硬化处理，不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3.2.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迁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3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文街 288 号宏玮工业园 C 幢 3 楼，项目北侧为中协电子厂，西侧为出租方宿舍楼及停车场，南侧为出租方泉州宏玮鞋材有限公司厂房，东侧为福建泉州市新协志鞋塑有限公司；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306m 处的泉州经济开发区实验学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要求以及对项目周边环境的调查，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3-1。

表 3.3-1　环境敏感点以及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标准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

3.4.1 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处理。出厂水质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

B等级标准中的规定限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A标准及其修改单表4中“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瞬时值）”一级A标准，详见表3.4-1。

表 3.4-1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除外：无量纲）

标准名称污染物			pH	COD_{Cr}	BOD_5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进水水质要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	/	/	45	8	7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70
出水水质要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2025年修改单	表1一级A标准（日均值）	6~9	50	10	10	5（8）*	15	0.5
		修改单：表4一级A标准（瞬时值）	6~9	75	/	/	10（15）*	20	1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4.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调漆、描绘、喷漆及烘干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喷漆工序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漆雾（颗粒物）。

有组织：

调漆、描绘、喷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的相关标准，即甲苯≤5mg/m^3、二甲苯≤15mg/m^3、苯系物≤30mg/m^3、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50mg/m^3、非甲烷总烃≤60mg/m^3；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即颗粒物≤120mg/m^3，详见下表。

表 3.4-2 项目调漆、描绘、喷漆及烘干工序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			标准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排气筒（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①	
二甲苯	15	25	2.2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的相关标准
苯系物	30		6.6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50		3.65	

非甲烷总烃	60		10.3	
颗粒物	120		14.45（7.225）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备注：①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5m，处于“20m~30m”两列高度之间，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计算公式：$Q=Q_a+(Q_{a+1}-Q_a)(h-h_a)/(h_{a+1}-h_a)$。

②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7.1 其他规定”要求，项目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其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无组织：

厂界：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2.0mg/m^3、二甲苯≤0.2mg/m^3；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颗粒物≤1.0mg/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8.0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即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3，详见下表。

表 3.4-3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3）	
颗粒物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甲苯		0.2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	

表 3.4-4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监控点	浓度（mg/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8.0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3.4.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4-5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3.4.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控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应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范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二编第六分编第二十一章“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3.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 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等有关规定，我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_{Cr}）和氨氮（NH_3-N）、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属于涉新增 VOCs 排放，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_3-N、VOCs。

（1）废水

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每周捞渣一次，定期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每年更换一次循环水池中的高浓度废液，更换的高浓度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总排放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物项目	最终达标排放量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360	COD_{Cr}	50	0.0180
		NH_3-N	5	0.0018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实现企业废水污染物 COD_{Cr}、NH_3-N 排放总量的削减。因此项目废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2）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5-2。

表 3.5-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排放形式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VOCs	有组织	1.408	1.056	0.352
	无组织	0.352	0	0.352
	总计	1.76	1.056	0.704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施区域 1.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涉及新增 VOCs 排放量 0.704t/a，经 1.2 倍计算后为 0.8448t/a，项目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挥发性有机物倍量调剂，可满足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租用已建厂房作为经营场地。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和其他施工，无新增用地指标。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4.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详见表 4.1.1-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治理设施）详见表 4.1.1-2；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排放口信息及标准）详见表 4.1.1-3。

表 4.1.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产、排污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时间 h	执行标准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表 4.1.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治理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m^3/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表 4.1.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排放口信息及标准）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参数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4.1.2 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项目废气主要为调漆、描绘、喷漆及烘干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喷漆工序产生漆雾（颗粒物）。

调漆、描绘、喷漆及烘干废气

项目喷漆使用的油漆和稀释剂中包含的可挥发性有机溶剂不会附着在喷漆物表面，除了极小部分在调漆过程中挥发，其余在喷漆和晾干的过程中将全部释放形成有机废气。

项目设置一间密闭负压的调漆房，调漆工序位于调漆房，调漆过程中废气收集净化装置按要求先开启，调漆操作频次低、时间短，废气产生量较少，故调漆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并入描绘、喷漆及烘干阶段计算，不单独核算。

本项目油漆使用量为 2.2t/a，稀释剂使用量为 1.1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漆及稀释剂安全技术说明书（详见附件 8、附件 9），项目漆料污染物详见下表 4.1.2-1。

表 4.1.2-1 各漆料其他污染物含量情况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成分占比（%）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苯系物		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		颗粒物	
		占比（%）	产生量（t/a）	占比（%）	产生量（t/a）	占比（%）	产生量（t/a）	占比（%）	产生量（t/a）	占比（%）	产生量（t/a）	占比（%）	产生量（t/a）

A、调漆、描绘、喷漆及烘干有机废气

喷漆使用的油漆和稀释剂中包含的可挥发有机溶剂不会附着在喷漆物表面，除了极小部分在调漆过程中挥发，其余在喷漆和烘干的过程中将全部释放形成有机废气。根据表 4.1.2-1，项目调漆、描绘、喷漆及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76t/a；二甲苯产生量为 0.88t/a；乙酸丁酯产生量为 0.22t/a；因此苯系物产生量为 0.88t/a，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产生量为 0.22t/a。

项目调漆在密闭负压的调漆房内进行，废气负压收集；描绘、喷漆工序设置在同一个半密闭式操作工位里面，每个喷漆柜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其他三面及上下全密闭；烘干设置在封闭烘箱内，半成品通过传送带进入封闭烘箱，烘箱进出口设软帘及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项目描绘、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先经过滤棉处理后，与调漆、烘干废气一起引入“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再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配套风机总风量为 44000m^3/h，收集效率 80%，去除效率 75%计，项目日工作时间 8h，年工作时间 300 天。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产、排情况）详见表 4.1.1-1。

B、漆雾（颗粒物）

在喷漆过程中，混合油漆经喷枪喷出而雾化，大约有 50%的上漆率可以附着在产品表面构成漆膜，其余 50%则散逸在空气中，形成漆雾。根据表 4.1.2-1，项目漆雾产生量为 0.77t/a。描绘、喷漆过程废气先经过滤棉处理后，与调漆、烘干废气一起引入“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再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配套风机总风量为 44000m^3/h，收集效率 80%，过滤棉对漆雾的处理效率以 80%计，喷淋塔对漆雾的处理效率以 85%计，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漆雾中，约 70%会在车间内沉降，形成漆渣，项目日工作时间 8h，年工作时间 300 天，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产、排情况）详见表 4.1.1-1。

4.1.3 达标排放分析情况

根据引用的泉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环境质量资料，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项目描绘、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先经过滤棉处理后，与调漆、烘干废气一起引入“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再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调漆、描绘、喷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3.3341mg/m^3、排放速率 0.1467kg/h；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6659mg/m^3、排放速率 0.0733kg/h；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4159mg/m^3、排放速率 0.0183kg/h；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6659mg/m^3、排放速率 0.0733kg/h，均可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的相关标准；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175mg/m^3、排放速率 0.0077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306m 泉州经济开发区实验学校，由于距离较远，且废气均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各项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1.4 废气污染物防治措施收集处理效率分析

（1）引风机风量

项目调漆设置在全密闭、负压的调漆房进行，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描绘、喷漆设置在同一个半密闭式操作工位面，项目拟配置 18 台喷漆柜，每个喷漆柜自

带干式过滤棉，每个喷漆柜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四周及上下全密闭设施，均在废气源处设有吸风口进行集气收集；项目烘干工段设置在封闭烘箱内（仅设原料进出口），拟配置 18 台烘箱，将描绘、喷漆好的鞋底半成品经封闭传送带送入烘箱，在烘箱进出口处设集气罩收集废气。项目描绘、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先经过滤棉处理后，与调漆、烘干废气一起引入“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再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①调漆房

参考《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21）及《涂装工程安全设计手册》，涂装配套密闭调漆房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密闭空间，为保证房间整体负压、杜绝无组织逸散，换气次数取值不低于 15 次/h，本项目结合行业通用设计标准，换气次数 n 取 15 次/h。设计风量详见下表 4.1.4-1 分析。

表 4.1.4-1 项目生产设备参数及处理风量

产污环节		面积（m^2）	高度（m）	换气次数（次/h）	理论风量 Q_1（m^3/h）

②喷漆柜

本项目喷漆柜为全密闭结构，仅保留单一操作开口，无其他逸散缝隙，仅核算操作面集气风量，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敞口式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HJ/T 386-2007），手工小件喷漆工位控制风速标准区间为 0.45~0.60m/s；同时符合《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21）喷漆室操作面风速 0.35~0.75m/s 规范要求。本项目为鞋底小件手工喷漆，为保证收集效果、杜绝漆雾及 VOCs 逸散，控制风速 v 取值 0.5m/s，计算公式如下：

$$Q_{单}=A\times v\times 3600$$

式中：

$Q_{单}$--单台喷漆柜收集风量，m^3/h；

A--单台喷漆柜操作工位开口面积，m^2，单个操作工位长 0.8m×宽 0.7m；

v--喷漆工位控制面风速，m/s，取 0.5m/s；

3600--时间单位换算系数。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Q_{单}$为 1008m^3/h，项目共配置有 18 台喷漆柜，则 Q_2 为 18144m^3/h。

③烘箱

项目烘箱整体为密闭封闭结构，无大面积敞口，仅物料传送进出口存在少量废气逸散，在烘箱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等相关资料，废气抽风系统风速一般取 0.4-0.6m/s（本项目取中间值 0.5m/s）以保证废气的收集效果，计算公式如下：

$$L=F\times v\times\beta\times3600$$

式中：

L--单台烘箱收集风量，m^3/h；

F--集气罩口面积，m^2，长 0.9m×宽 0.3m，项目一个烘箱设置 2 个集气罩；

v--控制风速，m/s，取 0.5m/s；

β--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本项目取 1.05；

3600--时间单位换算系数。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L 为 $1020.6m^3/h$，项目共配置有 18 台烘箱，则 $L_{总}$为 $18370.8m^3/h$。

项目调漆、描绘、喷漆及烘干废气排放口（DA001）设计风量为 $38764.8m^3/h$（$2250m^3/h+18144m^3/h+18370.8m^3/h$），考虑实际运行过程会因管道等阻力因素造成一定的风量损失，集气系统设置总风量为 $44000m^3/h$ 计算，可满足需求。

（2）废气收集效率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 1-1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详见下表 4.1.4-2），项目废气收集罩采用外部排风罩的上吸罩，确保集气罩应尽可能靠近有害物发散源，尽可能将污染源包围起来，在项目运营期间，生产车间密闭，门窗需关闭，减少横向通风，防止横向气流干扰，以此减少空气对流。在使得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的情况下，能达到 80%以上。项目调漆在密闭负压的调漆房内进行，废气负压收集；描绘、喷漆工序设置在同一个半密闭式操作工位里面，每个喷漆柜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其他三面及上下全密闭；烘干设置在封闭烘箱内，半成品通过传送带进入封闭烘箱，烘箱进出口设软帘及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本评价按最不利考虑集气装置收集效率取 80%。

表 4.1.4-2　废气收集效率说明表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达到上限效率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按下限计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80~95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VOCs散发。
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	80~95	屋面现浇，四周墙壁或门窗等密闭性好，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0.5m/s，不让废气外泄）。
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罩内或橱内操作）	65~85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某一数值（喷漆不小于0.75m/s，其余不小于0.5m/s）。
热态上吸风罩	30~6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热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60℃。

（3）废气处理效率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编制说明），活性炭对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去除率约 50%，本项目拟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效率综合评估按 75%计。

颗粒物

过滤棉、喷淋塔处理效率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附录 F 中“表 F.1 废气污染治理技术及去除效率一览表”，化学纤维过滤棉治理技术去除效率为 80%、水帘湿式漆雾净化治理技术去除效率为 85%，故过滤棉对颗粒物去除率为 80%、喷淋塔对颗粒物去除率为 85%。

4.1.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附录 F“表 F.1 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A“表 A.4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分析，项目描绘、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先经过滤棉处理后，与调漆、烘干废气一起引入“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再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过滤棉、喷淋塔处理漆雾，属于可行技术，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属于可行技术，详见下表 4.1.5-1。

表 4.1.5-1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可行技术	本项目情况	是否可行

综上分析，项目工艺废气采用的废气处理方案可行。

①喷淋塔工作原理：

喷淋水通过喷嘴雾化成细小液滴均匀地向下喷淋，含尘气体由喷淋塔下部进入，自下向上流动，两者逆流接触，利用尘粒与水滴的接触碰撞而相互凝聚或尘粒间团聚，使其重量大大增加，靠重力作用而沉降下来。被捕集的粉尘，在贮液槽内作重力沉降，形成底部的高含固浓相液并定期排出做进一步处理。部分澄清液可循环使用，与少量的补充清液一同经循环泵从塔顶喷嘴进入喷淋塔进行喷淋洗涤。从而减少了液体的消耗量及二次污水的处理量。经喷淋洗涤后的净化气体，通过除沫器除去气体所夹带的细小液滴后，由塔顶排出。

②过滤棉：

过滤棉是将空气中的灰尘物质积聚在固体表面，去除和分散气体中的粉尘颗粒物，从而达到净化的作用。空气过滤的原理属于物理过滤，大颗粒物直径较大，惯性力强，遇到障碍物后无法通过滤材；小颗粒物是扩散无规则运动，微分子之间的因作用力粘结在一起，于是粉尘也无法通过滤材，从而起到过滤效果。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10~40）$\times10^{-8}$cm，比表面积一般在600~1500m^2/g 范围内，所采用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小于 800mg/g，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本工程拟设置二级活性炭串联净化装置，废气经过两次活性炭吸附净化，可确保稳定达标。

活性炭吸附法具有以下优点：

A、适合低温、低浓度、大风量或间歇作业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治理，工艺成熟；

B、活性炭吸附剂廉价易得，且吸附量较大；

C、吸附质浓度越高，吸附量也越高；

D、吸附剂内表面积越大，吸附量越高，细孔活性炭适用于吸附低浓度挥发性蒸汽；

E、活性炭吸附法采用的设备一般为固定活性炭吸附床，相对催化燃烧设备而言，费用较低。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床，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从活性炭吸附床排出的气流已达排放标准，空气可直接排放。且活性炭吸附技术属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VOCs 推进治理设施，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④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等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废气运行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A、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放于具有防渗设施的室内或专用场地，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B、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过程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D、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

E、VOCs 物料在调漆、描绘、喷漆及烘干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系统等收集后排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注意人员出入时随手关门，减少无组织排放；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F、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规范进行暂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G、含 VOCs 原辅材料在分装容器中的盛装量宜小于 80%，避免受热、转运时溢出。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项目废气排放源强较低，可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306m 泉州经济开发区实验学校，由于距离较远，因此项目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很小，采取的措施合理可行。

4.1.6 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情景，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1.6-1。

表 4.1.6-1　污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kg/a）	排放浓度（mg/m³）	处理风量（m³/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非正常排放防治措施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过滤棉、定期打捞漆渣；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1.7 环境防护距离分析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等标排放量定义：单一大气污染物的单位

时间无组织排放量与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的比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等标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P_0 = \frac{Q}{C_0} \times 10^{12}$$

其中：

P_0——污染物等标排放量，m^3/a；

Q——污染源排放污染物的年排放量，t/a；

C_0——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mu g/m^3$；一般选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5.2 评价标注确定”中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项目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详见下表 4.1.7-1：

表 4.1.7-1 项目污染物等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m^3/a）	浓度标准（$\mu g/m^3$）	比值（m^3/a）	标准来源

经计算，根据上表可知，项目颗粒物等标排放量为 $2.06\times10^7 m^3/a$、非甲烷总烃等标排放量为 $1.76\times10^8 m^3/a$、二甲苯等标排放量为 $8.8\times10^8 m^3/a$、乙酸丁酯等标排放量为 $4.4\times10^8 m^3/a$，各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均大于 10%，因此本评价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二甲苯作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环境防护距离。

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为了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以及环境周边敏感目标影响，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对项目排放的废气环境影响进行预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对

于有多个污染源的可取污染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源坐标作为各污染源位置，根据表 4.1.7-1 可知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二甲苯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估算模型相关参数取值见表 4.1.7-2，预测结果见表 4.1.7-3。

表 4.1.7-2 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	城市/农村	城市，清濛经济开发区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3.2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1
最低环境温度（℃）		-1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潮度气候
允许使用最小风速（m/s）		0.5
是否考虑地形		否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否

表 4.1.7-3 废气污染排放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类型	污染物	最大质量浓度 mg/m³	最大浓度距离中心的距离（m）	占标率%

根据预测结果，在采取相应废气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风向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标准浓度限值，厂界外未出现超标点。因此，项目可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②卫生环境防护距离分析

本次环评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序）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c}{Cm}=\frac{1}{A}\left(BL^{C}+0.25r^{2}\right)^{0.5}L^{D}$$

其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 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 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 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查取，详见下表。

表 4.1.7-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L≤1000m			1000<L≤2000m			L>2000m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备注：
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定为II类，项目所在地区全年平均风速大于 2m/s 小于 4m/s，无组织排放单元等效半径按车间进行等效换算。各参数选取及相关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的具体参数选取见表 4.1.7-5 至 4.1.7-6。

表 4.1.7-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选取表

面源	污染物	Q_c(kg/h)	C_m(mg/m^3)	A	B	C	D

表 4.1.7-6 无组织源面源参数表

面源名称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7-7。

表 4.1.7-7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L	卫生防护距离取值

备注：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L 在 100m 以内时，提级的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以上，级差为 200m。

综上，项目计算初值为 40.373m，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

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卫生防护距离 0m≤L<50m 时，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则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取值 50m，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306m 处的泉州经济开发区实验学校，因此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 50m 内无敏感点（详见附图 11），项目经采取综合有效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太大影响，因此，项目选址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1.8 废气监测要求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相关标准，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要求见表 4.1.8-1 所示。

表 4.1.8-1 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4.2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每周捞渣一次，定期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每年更换一次循环水池中的高浓度废液，更换的高浓度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产生量 45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及《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第二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实例），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_{Cr}：340mg/L、BOD_5：220mg/L、SS：200mg/L、氨氮：32.6mg/L、总磷：4.27mg/L、总氮：40mg/L。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可知，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_{Cr}：40%~50%（取平均值 45%），SS：60%~70%（取平均值 65%），TN：不大于 10%（取值 10%），TP：不大于 20%（取值 20%），BOD_5 处理效率参考《取消化粪池对排水系统的影响研究—以重庆为例》[D]（湛宇辰，重庆交通大学，2023），去除率为 40%，氨氮处理效率参考《新型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启动阶段的实验》（陈志强、关华滨；哈尔滨工业大学城市水资源与水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哈尔滨 150090），去除效率为 5%~30%（取平均值：17.5%）。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状况一览表

项目			COD_{Cr}	BOD_5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经化粪池处理后	浓度（mg/L）							
	排放量（t/a）							
经污水厂处理后	表 1 一级 A 标准（日均值）	浓度（mg/L）						
		排放量（t/a）						
	修改单：表 4 一级 A 标准（瞬时值）	浓度（mg/L）						
		排放量（t/a）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2-2 项目生活污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水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3/d	治理效率（%）	
生活污水	pH（无量纲）	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废水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化粪池	50	/	是
	COD_{Cr}						45	
	BOD_5						40	
	SS						65	

	氨氮						17.5	
	总磷						20	
	总氮						10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东经	北纬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8°32'19.282"	24°51'45.707"	间接排放	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	0 时~24 时	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	pH（无量纲）	6~9
								COD_{Cr}	50
								BOD_5	10
								SS	1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15
						瞬时值		pH（无量纲）	6~9
								COD_{Cr}	75
								氨氮	10（15）*
								总磷	1
								总氮	2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2-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COD_{Cr}		500
		BOD_5		300
		SS		400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45
		总磷		8
		总氮		70

4.2.2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表 4.2-1，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

后，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及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再排入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其影响较小。

项目生活污水经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 A 标准及其修改单表 4 中“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瞬时值）”一级 A 标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4.2.3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基本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指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化粪池工作原理：三格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连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2t/d，根据出租方介绍，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规模为 50t/d，现已使用处理量约为 42t/d，目前尚余处理量 8t/d，项目每日生活污水排放量小于化粪池处理余量。因此，出租方化粪池可容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每周捞渣一次，定期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每年更换

一次循环水池中的高浓度废液，更换的高浓度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项目喷淋废水采用“调节池+絮凝沉淀+压滤+清水池”工艺进行处理，30 天处理一次，年处理 10 次，一次处理 7.3t（73t/a），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10m³/d。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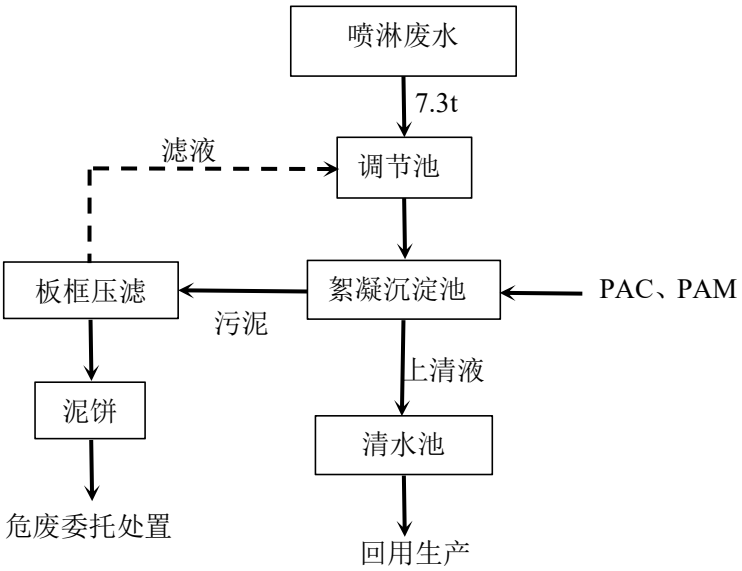

图 4.2-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原理介绍：

调节池：将喷淋塔内积存的待处理废水借助提升泵输送至调节池。依托池内配套曝气装置开展持续搅拌曝气，打散沉降结块的细小漆渣，统一整批次废水的 SS、COD_{Cr} 污染物浓度，削减喷淋排水水质波动对后续絮凝工段的冲击，同时避免漆渣在池底淤积板结；批次处置前会排查池底积泥厚度，按需开展池体清淤，保障均质效果。

絮凝沉淀池：均质完成后的废水泵入絮凝沉淀池，两台加药桶分别存放 PAC（聚合氯化铝）、PAM（聚丙烯酰胺），由计量泵按适配本批次水质的投加量依次加药：PAC 是常用的无机盐混凝剂，商品浓度一般为 8%，通过电性中和、压缩胶体双电层，让水中带负电的漆渣胶体脱稳，生成细小絮体；后续投加高分子絮凝剂 PAM，依靠吸附-架桥作用，将零散微小絮体聚拢，形成密实、沉降性能良好的大絮团。废水在池内静置沉降实现泥水分层，底层富集高浓度含漆污泥，上层生成澄清上清液。

板框压滤：沉淀池底部沉积的污泥送入板框压滤机做机械加压脱水，脱水后泥饼含水率稳定在 80%左右，成型为块状固态污泥，该类沾染油漆、漆渣的污泥判定为危险废物，使用密闭防渗桶盛装后转运至厂区危废暂存间分区存放，建立完整出入库台账，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压滤过程渗出的少量滤液，通过管路回流至前端调节

池，重新参与整套物化处理流程，无废水无组织流失。

清水池：絮凝沉淀工段分离出的澄清上清液依靠自流汇入清水池，在池内静置缓冲，目视核查水体浑浊度、悬浮物指标达标后，借助回用加压泵沿管路送回喷淋系统回用，不外排。

项目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A“表 A.7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分析，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详见表 4.2-5。

表 4.2-5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控制项目	排放去向	可行技术	本项目情况	是否为可行技术

4.2.4 废水纳入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概况

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位于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顺街，总污水处理规模为 2 万 t/d，占地约 20 亩。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内的污水主要为泉州国家经济开发区的生产及生活污水，及附近 3 个村庄的污水。现有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主体工艺采用 SBR 工艺，设计出水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二期主体工艺采用 AAO 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2018 年 7 月，泉州市清濛水质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提标改造，改造后一二期主体工艺皆采用 AAO 工艺，出水水质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运行至今，各项主要指标如 pH 值、COD_{Cr}、BOD_5、SS、NH_3-N 等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2）污水管网接纳情况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文街 288 号宏玮工业园 C 幢 3 楼，属于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因此，项目废水可纳入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通过盛泰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处理能力分析

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每周捞渣一次，定期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每年更换一次循环水池中的高浓度废液，更换的高浓度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t/d，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为城市二级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 t/d，目前剩余处理量为 6738t/d，项目废水排放量仅占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的 0.0178%，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具有接纳本项目污水的能力，且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的入网要求，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不会造成影响。

（4）进水水质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项目排放废水水质可满足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影响。

（5）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纳入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2.5 废水监测要求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具体污染物监测要求，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具体污染物监测要求，详见表 4.2-6。

表 4.2-6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备注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_{Cr}、BOD_5、SS、氨氮、总磷、总氮	/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雨水排放口	pH、COD_{Cr}、SS	次/月 [b]	[b]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实施机构：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4.3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3.1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本次评价按照全厂设备进行分析，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1990）第六章噪声控制技术中噪声控制技术效果一表 4.3-1 可知，加隔振机座降噪效果为 10~25dB（A），本项目“隔

声减振”降噪效果取 10dB，消声器降噪效果为 10~30dB，包覆、安装隔声罩降噪效果为 3~30dB，室外风机采用“消声+隔声减振+隔声罩”降噪效果为 20dB（A）。

表 4.3-1 声源控制降噪效果

声源	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dB（A）

项目各设备噪声源强排放情况，详见表 4.3-2、4.3-3、4.3-4。

表 4.3-2 项目全厂噪声污染源强核算表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数量	声源源强/dB（A）	叠加后噪声源强 dB（A）	声源类型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dB（A）	降噪后声源源强/dB(A)	运行时段 h/a
	X	Y	Z								

表 4.3-3 室外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①/m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dB（A）	降噪后声源源强/dB(A)	运行时段 h/a
			X	Y	Z					

表 4.3-4 项目室内声源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dB(A)	叠加后噪声源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dB(A)	降噪后声源源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源/dB（A）				运行时段 h/a	建筑物插入损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
																				东	南	西	北	

			强/dB(A)			强/dB(A)													失/dB(A)					距离/m

4.3.2 达标分析

（1）预测模式选择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均为固定源，可作为点声源处理，考虑设备噪声向周围空间的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方法，选取点声源半自由声场传播模式，具体分析如下：

①建立一个坐标系，确定建设项目各噪声源位置和预测点位置，并根据声源性质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等情况，把声源简化。

②根据各设备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声波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为简化计算工作，预测计算中只考虑各设备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隔墙（或窗户）的传输损失及降噪设备引起的噪声衰减。各声源由于厂区内外其他遮挡物引起的衰减、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效应等引起的声能量衰减等，可忽略不计。

$$L_{Ai}=L_A(r_0)-20\lg(r/r_0)-NR-\triangle L，NR=TL+6$$

式中：L_{Ai}—距离声源 r（m）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声源的 A 声级，dB（A），r_0 取值 1m；

r—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m；

NR—噪声从室内向室外传播的声级差，dB（A）；

TL—车间墙体隔声损失量，dB（A）；

△L—隔音设施降噪量，dB（A）；

TL 和△L 取值情况如下：

表 4.3-5 车间隔声的插入损失值 单位：dB（A）

条件	A	B	C	D
△L	25	20	15	10

备注：A：车间围墙开小窗且密闭，门经隔声处理；B：车间围墙开小窗但不密闭，门未经隔声处理，但较密闭；C：车间围墙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D：车间门、窗部分敞开。

项目声源所在车间墙体及门窗按条件 C 取值，车间墙体隔声损失量按 15dB（A）计。

③计算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10\lg\left(\sum_{i=1}^{N}10^{0.1L_{Ai}}\right)$$

式中：L_{eqg}——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L_{A,\ 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N——声源个数。

（2）预测结果

采取上述预测方法，得出该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3-6。

表 4.3-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位置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项目夜间不生产，仅昼间生产，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运行后厂界昼间贡献值约27.4~50.5dB（A）之间，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3.3 噪声防治措施、达标情况

生产设备等位于生产车间，经过结构房屋阻隔降噪效果明显。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源强及其污染特征，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加强注意如下几点：

（1）作业时注意关闭好车间门窗，选用了低噪音设备，优化选型；

（2）对厂房内各设备进行合理的布置，并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生产车间的中间，远离厂界；

（3）对生产设备做好消声、隔音和减振设施；改进机组转动部件，使转动部件相互接触时滑润平衡，减少振动工具的撞击作用和动力；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4）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及时更换，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306m 处的泉州经济开发区

实验学校，距离较远，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采取如上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噪声≤65dB（A），夜间噪声≤55dB（A）），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噪声处理措施基本可行。

4.3.4 跟踪监测要求

经上述分析，在建设单位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措施，且加强日常生产管理、控制作业时间的前提下，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可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运行期间无需布设噪声跟踪监测点，由建设单位定期开展自查，确保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即可。

4.3.5 噪声监测要求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运营期污染源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3-7。

表 4.3-7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1 次/季度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实施机构：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1 污染源基本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为漆渣、沾染油漆的废美纹纸、废化学品包装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空桶、废含油抹布、污泥）；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贴美纹纸）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贴美纹纸产生边角料约为 0.1t/a，经集中收集后，交由可回收利用部门回收利用，不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与分类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种类：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05-S17（废纸。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纸、废纸质包装、废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②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约为 0.2t/a，项目检验不合格品经集中收集后，交由可回收利用部门回收利用，不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与分类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种类：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③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 EVA 鞋底年用 80 万双、TUP 鞋底年用 20 万双，均使用箱装（40 双/箱），拆卸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占 1%，一个空纸箱约重 1.2kg，则包装箱总重为 30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3t/a，经集中收集后，交由可回收利用部门回收利用，不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与分类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种类：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05-S17（废纸。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纸、废纸质包装、废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2）危险废物

①漆渣

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漆渣，根据工程分析可知，该部分废漆渣先经过滤棉处理后再由喷淋塔设施处理后打捞收集及车间沉渣漆渣，项目喷淋塔设施漆渣收集量为 0.1047t/a，沉渣漆渣 0.1078t/a，喷淋塔设施漆渣含水率约为 70%，则该部分漆渣产生量为 0.349t/a，项目废漆渣产生量共为 0.456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漆渣属于“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通过喷漆雾湿法捕集产生的漆渣、以及喷涂工位和管道清理过程产生的落地漆渣】，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沾染油漆的废美纹纸

喷漆烘干后将鞋底半成品上的美纹纸去除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沾染油漆的废美纹纸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沾染油漆的废

美纹纸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化学品包装物

A.废化学品包装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化学品会产生废化学品包装桶。产生情况如下表见表 4.4-1。

表 4.4-1 废化学品空桶产生情况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使用量(t/a)	每桶重量(kg)	空桶重量(kg)	产生空桶量(件)	重量(t/a)

B.废包装袋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PAM、PAC）。产生情况如下表见表 4.4-2。

表 4.4-2 废包装袋产生情况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使用量(t/a)	每袋重量(kg)	空袋重量(kg)	产生空袋量(件)	重量(t/a)

根据以上分析，废化学品包装物总计产生量约 0.206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化学品包装物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过滤棉

为了降低漆雾对后端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性能的影响，项目使用干式过滤器（过滤棉）处理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此过程会产生废过滤棉，根据《漆雾高效干式净化法的关键—过滤材料》文中同类型过滤棉数据，纤维过滤棉重量为 0.25kg/m^2，容尘量一般在 3kg/m^2~8kg/m^2，本项目取 7kg/m^2，根据工程分析可知，过滤棉过滤的漆渣量为 0.4928t/a，则过滤棉的用量约为 70.4m^2，则本项目过滤棉的用量约为 0.0176t/a，则本项目含废漆渣的废过滤棉的产生量为 0.5104t/a（包括更换的废纤维过滤棉+吸附的漆雾颗粒物），与活性炭同步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

名录》（2025 版），废过滤棉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⑤废活性炭

项目调漆、描绘、喷漆及烘干废气配套的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一段时间后，活性炭吸附有机污染物后将达到饱和状态，需定期更换。根据上述废气产排污情况，项目有机废气消减量为 1.056t/a（风机风量为 44000m^3/h），活性炭设计参数详见下表。

表 4.4-3　活性炭设计参数

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级活性炭	备注

参考《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times s\div(c\times 10^{-6}\times Q\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3339kg/a）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10mg/m^3）

Q—风量，单位 m^3/h；（44000m^3/h）

t—运行时间，单位 h/d。（8h/d）

经计算项目废气治理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4 天，考虑过饱和现象，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一年需更换 4 次，平均每 75 个工作日需更换一次。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339×4+1.056=14.412t/a。根据工程经验数据分析，为了保

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建设单位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含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更换当日执行委外进行处置。

⑥喷淋废液

根据第二章节“2.7 项目水平衡及物料平衡”分析，项目喷淋废液总产生量为 7.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附录，喷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废物代码 900-007-09（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⑦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维护、检修更换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使用润滑油 0.025t/a，更换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025t/a（其产生量一般为年用量的 5%~10%，本环评以最大量 10%计）。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废物代码 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⑧废润滑油空桶

项目设备维护使用润滑油会产生空桶。项目空桶产生情况如下表见表 4.4-4。

表 4.4-4 空桶产生情况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使用量(t/a)	每桶重量(kg)	空桶重量(kg)	产生空桶量(个)	重量(t/a)

根据以上分析，空桶年产生1个，总计产生量约0.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润滑油空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废物代码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⑨废含油抹布

项目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 0.01t/a，对照《国家危险

废物名录》（2025 版），废含油抹布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⑩污泥

项目喷淋废水定期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絮凝沉淀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污泥，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污水处理污泥产生系数一级强化处理公式（$S=k_1Q+k_3C$）：

其中 S：污水处理厂含水率 80%的污泥产生量，t/a；

k_1：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物理污泥产生系数，t/万吨－污水处理量，本项目取值 4.09；

k_3：表 3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化学污泥产生系数，吨/吨－絮凝剂使用量，本项目取值 4.53；

Q：污水处理厂的实际污（废）水处理量，万 t/a；

C：污水处理厂的无机絮凝剂（PAC）使用总量，t/a。有机絮凝剂（PAM）由于用量较少，对总的污泥产生量影响不大，本手册将其忽略不计。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量为 73t/a，无机絮凝剂使用量为 0.02t/a，则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约 0.12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属于编号“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772-006-49（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污水处理污泥脱水后，统一收集后放置在专用桶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由下式得出：

$$G=K\cdot N$$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kg/d）；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项目共有职工 30 人（均不住厂），参照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取 K=0.5kg/（人·天），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5kg/d，年产生量为 4.5t/a。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根据《固

	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生活垃圾种类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属于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管理要求，详见表 4.4-5。

表 4.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相关特性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废物种类/类别、代码	年度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及处置去向					暂存周期	暂存区面积（m^2）
									利用及处置量				去向		
									自行利用（t/a）	自行处置（t/a）	转移量（t/a）				
											委托利用量	委托处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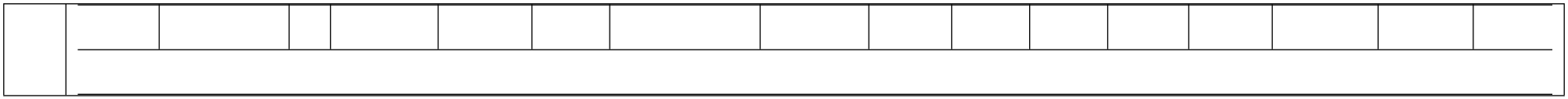

4.4.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与治理措施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应采取分类收集、分类贮存，企业应按规范建设垃圾箱，做到日产日清，防止二次污染。

（2）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主要临时储存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并定期进行综合利用处置或外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

②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堆场进行规范建设，堆场应满足防雨淋、防扬散和防渗漏的要求，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系数 $K \leq 10^{-7}cm/s$，项目采取防渗混凝土，污水输送管道采用 PVC 材质，确保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A、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B、按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

C、贮存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

D、安装《环境保护图形标识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清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要求：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按年填写，应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另行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汇总表按月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厂环节记录表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利用环节记录表（运出）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产生、贮存、利用等信息。填写时应确保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准确；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可按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

C、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表中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D、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E、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F、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④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按规范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使用面积约为 25m^2，地面采取防渗混凝土，并设置防风、防雨、防晒及截流措施，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并设置告示牌。根据污染源分析，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处理周期及占地面积估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6 一般固废暂存周期、暂存量及占地面积情况分析表

序号	一般固废名称	总产生量（t/a）	暂存周期	暂存量（t）	占用面积（m^2）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在设计中将安全通道、搬运通道及操作区域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控制在 40%左右，因此，项目安全通道、搬运通道及操作区域面积约为 10m^2；根据上表分析，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面积约 13m^2。本次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25m^2，满足项目一般固废分类、分区及规范暂存需求，设置合理。

综上，项目一般固废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来说，项目固废污染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危险废物应按照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交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具体的贮存设施（即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包装容器和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A、危废暂存间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B、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C、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

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具体设计原则参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D、危废暂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措施（结合贮存的危废性质设置洗眼器、灭火沙、灭火器、收集桶等）；

E、使用的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F、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漏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

G、记录、保存好危险废物进、出危废暂存场所的台账登记；保存要求：纸质版、电子版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记录要求：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危险废物特性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等环节的动态流向等。

③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规范要求

A、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

B、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

C、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宜确保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

D、同一场所内，同一种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

E、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除应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④《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运输应采取电子转移联单，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因此，项目应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房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关资质的单位回收进行处理。贮存场所应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且应设置规范标识牌。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少，同时所有的危废均密封保存，均配有围堰收集槽，项目为了防止危废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需做好：漆渣、沾染油漆的废美纹纸、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污泥应分别存放于专用的密闭桶内；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润滑油空桶需加盖密封，防止空桶内残留物挥发外漏，同时再使用较厚的专用密封塑料袋进行密封包装暂存，项目使用的塑料密封袋具有一定的耐磨性，具有一定容量的储存，可以防止在运输中破损。项目危险废物均需放置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且贮存间地板应设置铁托盘，铁托盘上方放置木砧板，且危险废物贮存间应上锁，并安排专人管理，并与相关资质单位转交相关危险废物时应做好相关危险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台账。

建造具有防水、防渗、防扬散、防流失的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危险废物，并设立明显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电子转移联单，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⑤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按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 1 个，建筑面积约为 45m^2，地面采取“防渗混凝土硬化+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并设置防风、防雨、防晒及截流措施，危废采用专用容器包装后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并设置警示牌。根据污染源分析，项目危废暂存周期、危废暂存量及占地面积估算情况详见 4.4-7：

表 4.4-7　危废暂存周期、危废暂存量及占地面积情况分析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总产生量（t/a）	暂存周期	暂存量（t/a）	占用面积（m^2）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在设计中将安全通道、搬运通道及操作区域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控制在 40%左右，因此，项目安全通道、搬运通道及操作区域面积约为 18m^2；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危废暂存面积约为 27m^2。本次拟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45m^2，满足项目危废分类、分区及规范暂存需求，设置合理。

4.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潜在污染源及影响途径

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潜在污染源及影响途径如下所示：

表 4.5-1 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一览表

区域	潜在污染源	影响途径

（2）防护措施

项目拟采用的分区保护措施如下表：

表 4.5-2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防护措施

3	非污染防治区	办公室、厂房过道	地面硬化

综上，在严格落实以上分区防控措施的情况下，且项目在生产运营期间，加强车间管理，对员工进行培训，确保生产过程中不会发生物料泄漏，若发生地面破裂应及时更换或修补。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建设一般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跟踪监测要求

经上述分析，建设单位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及时做好排查工作，做好车间地面硬化工作，在不露天堆放物料的情况下，项目不会存在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的情况，项目运行期间对地下水、土壤无污染影响途径，无需布设跟踪监测点。

4.6 环境风险评价

4.6.1 环境风险识别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生产工艺均为常压状态，作业不属于高压的工艺等。同时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项目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数量及主要分布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6-1 各单元主要风险物质一览表

物质名称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形态	主要危险成分	主要成分最大储存量 t	分布情况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表 4.6-2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确定

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w_i/W_i

判断企业生产原料、产品、中间产品、副产品、辅助生产物料是否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危险化学品名录》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所列化学物质，计算所涉及化学物质的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1）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化学物质时，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2）当企业存在多种化学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 \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各事故环境风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 Q=0.3221<1，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表 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项目风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较为单一，危险化学品泄漏和火灾风险是最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因此，本环评认为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只要不断加强环境管理和生产安全管理，落实每一个环节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环境风险事故具有可预防和可控制性。

（3）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以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项目风险事故发生对环境的影响途径，详见表 4.6-3。

表 4.6-3 项目风险事故发生对环境的影响途径

事故情景	污染途径	危害

4.6.2 环境风险分析

（1）化学品仓库、危废包装破损泄漏环境影响分析

当生产使用的油漆、稀释剂、润滑油放置于化学品仓库，其在使用、贮存过程中可能因原料桶发生侧翻、破裂，造成有害成分泄漏。发生这类事故时，可将泄漏物料控制在车间范围内并将其重新收集至空桶内密封，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泄漏物料不会直接向地下渗漏，发生该类事故，只要措施控制得

当，不会造成泄漏物进入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项目危废在暂存过程中可能因容器发生侧翻、损坏容器，造成危险废物泄漏。发生这类事故时，可将泄漏物料控制在车间范围内并将其重新收集至空桶内密封，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泄漏物料不会直接向地下渗漏，发生该类事故，只要措施控制得当，不会造成泄漏物进入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2）生产废水事故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喷淋塔、废水处理设施区域均已采取地面硬化，同时拟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对于喷淋塔、废水处理设施的部件发生故障，主要是由于机械设备和管道老化、并未及时进行维修、更换或人为疏忽操作等因素导致，日常企业加强喷淋废液设施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可将废水泄漏事故发生概率降到最低；同时发生事故及时将泄漏废水导流至应急桶内暂存，可将事故影响降至最低。

（3）废气事故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在事故排放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但项目废气产生量不大，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及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需及时排除故障，必要时暂停生产，减少废气排放。

（4）火灾及其衍生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原料仓库、成品区、半成品区、卸料区、调漆房、化学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废暂存间等遇到引火源就会被点燃而发火燃烧，被点燃后的燃烧方式有池火、喷射火、火球和突发火等。项目物料泄漏后主要以突发火的形式燃烧，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发生火灾主要可能对组合流水线职工造成影响，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原材料特点，企业发生火灾时，调漆房、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主要采用泡沫灭火器及控制，原料仓库、成品区、半成品区、卸料区、一般固废暂存区主要采用二氧化碳灭火器、泡沫灭火器、沙子控制，因此一般不会造成含有危险化学品的消防废水大量排放，故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

4.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化学品仓库、危废包装破损泄漏防范措施

①油漆、稀释剂等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在生产设备下方放置洁净的接收容器，油漆、稀释剂在调配时泄漏在接收容器后，可回用于生产，同时确保

喷漆时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具有毒性，项目应做好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以防止风险发生对车间工作人员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A、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应及时收集，妥善保管；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并保持通风阴凉；

B、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禁止吸烟等；

C、配备相应品种的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

D、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到专车专用，并标有相关标志；

E、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危废暂存间内设有托盘、门口设有围堰，确保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成功截留在危废仓内。

（2）废水事故防范措施

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等设备进行设备设施的检查和维护，及时发现并排除存在的安全隐患，保持设备设施的良好工作状态。制定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包括设备运行、检修和维护等各个环节的标准化操作程序。同时，加强对操作人员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操作按照规程进行，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一旦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及时处理的，应立即上报主管，并通知相应车间停产。

（3）废气事故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一旦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及时处理的，应立即上报主管，并通知相应车间停产。

（4）火灾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当火灾事故发生时，根据原料、成品、半成品、调漆房、化学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废暂存间等物料的火灾事故特点，企业在发生火灾区域内主要采

用二氧化碳灭火器、泡沫灭火器、沙子控制，因此一般不会造成含有危险化学品的消防废水大量排放，故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

①有毒有害物质由抢修抢险组配备相应的防护、收集用具收集后，贮存于密封的桶内，转移到安全的区域，最终统一处置，优先进行回收利用，如不可回用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报告厂区或上级消防控制部门，启动消防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5）其他风险防范及管理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设施处理状况，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③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并定期组织演练。灭火器材配置有安全帽、安全带、切割机、气焊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一般五金工具、雨衣、雨靴、手电筒等，统一存在仓库。消防器材主要有二氧化碳灭火器和泡沫灭火器、国际消防栓。设置现场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

④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推行持证上岗。一是对消防理论知识的培训，二是加强消防技能的训练。掌握必要的消防设备使用、检修保养方面的知识，在必要的时候能够发挥所配备的消防设施的作用，发挥出处理初期火灾事故的能力。

（6）消防废水的收集及处置措施

①车间内部防渗截留，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本项目生产车间、调漆房、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地面均已做防渗硬化处理，防渗性能良好，设置围堰。厂区配套储备足量应急堵漏物资，包括应急砂袋、吸油毡、收集桶、移动式抽水泵、防渗软管等。发生火灾或物料泄漏事故时，立即停止生产，切断车间电源，第一时间对泄漏物料、消防废水进行围挡拦截，控制污染废水在封闭厂房内部，防止废水无序漫流。

②雨水排口封堵，阻断外排通道：正常情况下雨水排放口保持通畅；事故状

态下，立即采用应急沙包封堵厂区雨水排放口，彻底切断雨水外排通道，严防被污染的消防废水、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直排外环境，确保所有污染水体截留在厂区内部。

③厂区边界封堵，防止废水外流：事故发生后，利用应急沙包对厂房门口、围墙缝隙、低洼处进行堆砌封堵，形成临时挡水围堰，避免消防废水从围墙缝隙、门口向外渗漏，最大限度限制事故废水、消防废水在厂房内部及厂区硬化区域内。

（7）外排雨水口拦截措施

本项目所在建筑物厂区已设雨水排口。设立正常排放和事故排放切换闸门，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除了利用应急沙包堵住厂界，防止厂区消防废水外流之外，事故时需开启雨水口截断阀，可将未收集的部分消防废水、事故废水截留在厂区范围内，避免事故废水通过雨水排放口泄漏污染周边水体。

（8）环境风险评价总结

表 4.6-4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池达鞋业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文街 288 号宏玮工业园 C 幢 3 楼			
地理坐标	东经	118°32′21.936″	北纬	24°51′49.31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化学品仓库：油漆、稀释剂、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漆渣、沾染油漆的废美纹纸、废化学品包装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空桶、废含油抹布、污泥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废水事故排放、废气事故性排放、火灾及其衍生事故等，产生伴生/次生的消防废水等，扩散途径主要有泄漏物料、消防废水等收集处置不当，污染地表水环境，甚至地下水、土壤等环境，以及相关危险物质未燃烧完全产生的废气污染大气环境、废气事故性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调漆房，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配备应急空桶、吸油棉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事故时，及时对泄漏物进行收集、吸附处理。制定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定期巡检设施、定期维护管道等预防措施，防止废气事故性排放。定期对仓库进行巡查包装桶是否破损。 ②车间、库房合理设置灭火器材。 ③加强原料仓库、生产过程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责任人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对厂区内环境风险源定期巡检，排查隐患。 ④危险废物在运输时要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表 4.6-2，可知，全厂 Q＜1，环境风险潜势为I。主要环境风险为泄漏、火灾事故。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得到有效防控。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属简单分析。建设单位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制定应急预案以及与周边企业、敏感点建立联动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地

	降低环境风险，一旦以上突发事件发生，环境风险可达到控制，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风险影响程度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调漆、描绘、喷漆及烘干废气（DA001）		颗粒物	项目描绘、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先经过滤棉处理后，与调漆、烘干废气一起引入“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再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3、排放速率≤7.225kg/h。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苯系物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的相关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3、排放速率≤10.3kg/h；二甲苯排放浓度≤15mg/m^3、排放速率≤2.2kg/h；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排放浓度≤50mg/m^3、排放速率≤3.65kg/h；苯系物排放浓度≤30mg/m^3、排放速率≤6.6kg/h
	无组织厂界废气		颗粒物	项目调漆在密闭负压的调漆房内进行，废气负压收集；描绘、喷漆工序设置在同一个半密闭式操作工位里面，每个喷漆柜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其他三面及上下全密闭；烘干设置在封闭烘箱内，半成品通过传送带进入封闭烘箱，烘箱进出口设软帘及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加强各生产车间密闭，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3。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2.0mg/m^3；二甲苯排放浓度≤0.2mg/m^3。
	厂区内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8.0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非甲烷总烃≤30mg/m^3。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		pH、COD_{Cr}、BOD_5、SS、氨氮、总氮、总磷	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及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 pH：6~9、COD_{Cr}≤500mg/L、SS≤400mg/L、BOD_5≤300mg/L、氨氮≤45mg/L、总氮≤70mg/L、总磷≤8mg/L
	喷淋废水		pH、COD_{Cr}、BOD_5、SS、氨氮	循环使用，每周捞渣一次，定期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每年更换一次循环水池中的高浓度废液，更换的高浓度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声环境	生产设备、空压机等运行噪声		等效 A 声级	项目夜间不生产	隔声减震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5dB（A）
	风机（室外）运行噪声				消声+隔声减振+隔声罩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二编第六分编第二十一章“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
	②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一般工业固废厂区内暂时贮存场所建设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

<table>
<tr><td></td><td></td><td>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td></tr>
<tr><td></td><td>③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漆渣、沾染油漆的废美纹纸、废化学品包装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空桶、废含油抹布、污泥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td><td>《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2"><table><tr><th colspan="2">序号</th><th>区域</th><th>防护措施</th></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2">不涉及</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2">（1）化学品仓库、危废包装破损泄漏防范措施
①油漆、稀释剂等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在生产设备下方放置洁净的接收容器，油漆、稀释剂在调配时泄漏在接收容器后，可回用于生产，同时确保喷漆时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具有毒性，项目应做好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以防止风险发生对车间工作人员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A、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应及时收集，妥善保管；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并保持通风阴凉；
B、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禁止吸烟等；
C、配备相应品种的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
D、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到专车专用，并标有相关标志；
E、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危废暂存间内设有托盘、门口设有围堰，确保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成功截留在危废仓内。
（2）废水事故防范措施
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等设备进行设备设施的检查和维护，及时发现并排除存在的安全隐患，保持设备设施的良好工作状态。制定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包括设备运行、检修和维护等各个环节的标准化操作程序。同时，加强对操作人员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操作按照规程进行，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一旦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及时处理的，应立即上报主管，并通知相应车间停产。
（3）废气事故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td></tr>
</table>

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一旦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及时处理的，应立即上报主管，并通知相应车间停产。

（4）火灾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当火灾事故发生时，根据原料、成品、半成品、调漆房、化学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废暂存间等物料的火灾事故特点，企业在发生火灾区域内主要采用二氧化碳灭火器、泡沫灭火器、沙子控制，因此一般不会造成含有危险化学品的消防废水大量排放，故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

①有毒有害物质由抢修抢险组配备相应的防护、收集用具收集后，贮存于密封的桶内，转移到安全的区域，最终统一处置，优先进行回收利用，如不可回用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报告厂区或上级消防控制部门，启动消防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5）其他风险防范及管理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设施处理状况，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③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并定期组织演练。灭火器材配置有安全帽、安全带、切割机、气焊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一般五金工具、雨衣、雨靴、手电筒等，统一存在仓库。消防器材主要有二氧化碳灭火器和泡沫灭火器、国际消防栓。设置现场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

④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推行持证上岗。一是对消防理论知识的培训，二是加强消防技能的训练。掌握必要的消防设备使用、检修保养方面的知识，在必要的时候能够发挥所配备的消防设施的作用，发挥出处理初期火灾事故的能力。

（6）消防废水的收集及处置措施

①车间内部防渗截留，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地面均已做防渗硬化处理，防渗性能良好，设置围堰。厂区配套储备足量应急堵漏物资，包括应急砂袋、吸油毡、收集桶、移动式抽水泵、防渗软管等。发生火灾或物料泄漏事故

	时，立即停止生产，切断车间电源，第一时间对泄漏物料、消防废水进行围挡拦截，控制污染废水在封闭厂房内部，防止废水无序漫流。 ②雨水排口封堵，阻断外排通道：正常情况下雨水排放口保持通畅；事故状态下，立即采用应急沙包封堵厂区雨水排放口，彻底切断雨水外排通道，严防被污染的消防废水、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直排外环境，确保所有污染水体截留在厂区内部。 ③厂区边界封堵，防止废水外流：事故发生后，利用应急沙包对厂房门口、围墙缝隙、低洼处进行堆砌封堵，形成临时挡水围堰，避免消防废水从围墙缝隙、门口向外渗漏，最大限度限制事故废水、消防废水在厂房内部及厂区硬化区域内。 **（7）外排雨水口拦截措施** 本项目所在建筑物厂区已设雨水排口。设立正常排放和事故排放切换闸门，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除了利用应急沙包堵住厂界，防止厂区消防废水外流之外，事故时需开启雨水口截断阀，可将未收集的部分消防废水、事故废水截留在厂区范围内，避免事故废水通过雨水排放口泄漏污染周边水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企业环境管理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 1~2 人，在项目的运行期实施环境监控计划，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的环境监督员有如下的职责： ①协助领导组织推动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 ②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③汇总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切实执行； ④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特别环境污染事件，有权责令停止排污或者消减排污量，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 ⑤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 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保设施验收和试运行工作； ⑦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 ⑧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企业环境污染防治技术； ⑨负责本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 **（2）排污许可**

①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环境管理科；配备专门人员进行环保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建立台账。

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属于简化管理类别，判定依据见表 5-1，建设单位按照《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相关要求，本项目竣工前应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表 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四、皮革、皮毛、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	制鞋业 192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胶粘剂或者 3 吨及以上溶剂型处理剂的	**其他***

备注：“*”：是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排污单位。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50083-2014），是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

③排放口规范化管理：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详见表 5-2。

表 5-2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黄色	黄色	黄色	黄色	黄色
图形颜色	黑色	黑色	黑色	黑色	黑色

（3）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完成自主验收后方可投产。

（4）信息公示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 号），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

建设单位委托本单位编制环评报告表的同时，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福建省环保网站（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48333.html）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详见附件 12）。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信息。

于 2026 年 9 月 7 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基本完成，建设单位在福建省环保网站（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48497.html）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详见附件 12），主要公示项目概要、主要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内容，并把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进行公示。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信息。

建设过程中，企业应重视以下信息的公开公示：

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日期、工程基本情况、实际选址、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等，并确保信息在建设期内处于公开状态。

项目建设工程中，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进展情况。

项目建成后，应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定期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六、结论

泉州市池达鞋业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文街288号宏玮工业园C幢3楼，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用地规划，与周围环境相容，与生态功能区划相符。

本项目建设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的条件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水、大气、噪声、固体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能满足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福建省泉州清丽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年11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万 m^3/a）	0	0	0	10560	0	10560	+10560
	颗粒物（t/a）	0	0	0	0.0647	0	0.0647	+0.0647
	二甲苯（t/a）	0	0	0	0.352	0	0.352	+0.352
	苯系物（t/a）	0	0	0	0.352	0	0.352	+0.352
	乙酸丁酯（t/a）	0	0	0	0.088	0	0.088	+0.088
	非甲烷总烃（t/a）	0	0	0	0.704	0	0.704	+0.704
废水	废水量（t/a）	0	0	0	360	0	360	+360
	COD_{Cr}（t/a）	0	0	0	0.018	0	0.018	+0.018
	NH_3-N（t/a）	0	0	0	0.0018	0	0.0018	+0.00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0.1	0	0.1	+0.1
	不合格品（t/a）	0	0	0	0.2	0	0.2	+0.2
	废包装材料（t/a）	0	0	0	0.3	0	0.3	+0.3
危险废物	漆渣	0	0	0	0.4568	0	0.4568	+0.4568
	沾染油漆的废美纹纸（t/a）	0	0	0	0.1	0	0.1	+0.1
	废化学品包装物（t/a）	0	0	0	0.2067	0	0.2067	+0.2067
	废过滤棉（t/a）	0	0	0	0.5104	0	0.5104	+0.5104

	废活性炭（t/a）	0	0	0	14.412	0	14.412	+14.412
	喷淋废液（t/a）	0	0	0	7.3	0	7.3	+7.3
	废润滑油（t/a）	0	0	0	0.0025	0	0.0025	+0.0025
	废润滑油空桶（t/a）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废含油抹布（t/a）	0	0	0	0.01	0	0.01	+0.01
	污泥（t/a）	0	0	0	0.1205	0	0.1205	+0.1205
/	生活垃圾（t/a）	0	0	0	4.5	0	4.5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晋江市地图
N
基本要素版
本项目（E118°32′21.936，N24°51′49.312″）
晋江市
泉州市
石狮市
鲤城区
丰泽区
惠安县
南安市
金门县
台湾海峡
图 例
设区市行政中心
县级行政中心
镇、街道
其他居民地
县级界
河流、水库、渠、湖泊
高快速铁路
高速公路及出入口
国省干线
其他道路
火车站
港区、码头
山峰及高程
旅游资源
比例尺 1：200 000
注：资料截至2026年6月。
审图号：闽S（2026）320号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